

國立屏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 下午 1:45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歐陽教務長彥晶

出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黃淑婷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14.5.22.) 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修正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七條。	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依決議辦理
2	擬修正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四條、第十七條。	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依決議辦理
3	擬修正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第二條、第十三條。	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依決議辦理
4	擬修正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六條、第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	照案通過。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依決議辦理。
5	擬修正本校智慧機器人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後通過。	智慧機器人學系	依決議辦理。
6	擬訂定本校國際學院國際半導體科技碩士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	修正後通過。	國際學院	依決議辦理。
7	擬修正本校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修正後通過。	企業管理學系	依決議辦理
8	擬修正本校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後通過。	特殊教育學系	依決議辦理。
9	擬修正本校科學傳播學系科學傳播暨教育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照案通過	科學傳播學系	依決議辦理
	擬修正本校應用化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後通過	應用化學系	依決議辦理
	擬修正本校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後通過	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	依決議辦理
	擬修正本校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後通過	應用科學國際博士班	依決議辦理

	擬修正本校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後通過	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	依決議辦理
10	擬修正本校中國語文學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五點與第十一點規定。	照案通過。	中國語文學系	一、依決議執行。 二、本系已將修正後法規公告於系網頁。
11	擬修正本校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與第七點規定。	修正後通過。	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一、依決議執行。 二、本專班已將修正後法規公告於學程網頁。
12	擬修正本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與第十點規定。	照案通過。	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依決議辦理。
13	擬訂定本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案。	修正後通過。	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依決議辦理。
14	擬修正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七點與第十四點規定。	修正後通過。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一、依決議執行。 二、本系已將修正後法規公告於系網頁。
15	擬修正本校科學傳播學系科學傳播暨教育碩士班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第六點與第八點規定。	修正後通過。	科學傳播學系	依決議辦理
16	擬修正本校應用日語學系學生申請抵修日文課程實施要點。	照案通過。	應用日語學系	依決議辦理
17	擬修正本校音樂治療(Music Therapy)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一點與第十四點規定。	修正後通過。	音樂學系	依決議執行
18	應用數學系與泰國坦亞武里皇家理工大學(Rajamangal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anyaburi 簡稱RMUTT)科學與技術學院簽署之雙聯學位學程協議備忘錄修正案。	照案追認備查。	應用數學系	依決議辦理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九點修正規定辦理。
- 二、為符應前開注意事項修正規定內容，有關非師資生預修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抵免學分數上限，已修正於第十五條第四款、第十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刪除教保專業課程抵免之學分數限制部分，已修正於第十五條第九款、第十款；另關於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年限部分，則修正於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八款。
- 三、檢附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第 1-12 頁)。
- 四、案經本中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114.8.26)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教育部備查。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適用目前在校生。

提案二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九點修正規定辦理。
- 二、為符應前開修正規定內容，有關非師資生預修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抵免學分數上限，已修正於第三點第二項及第五點；刪除教保專業課程抵免之學分數限制部分，已修正於第四點及第五點；另為保障教育學程課程學習品質與效益，新增教育方法課程(含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屬國民小學、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方法課程者)不得預先修讀之規定(教育學程新生於當年度暑期申請預修除外)，爰新增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內容。
- 三、因應課程係以學年度別予以適用，爰本作業要點修正之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擬自 115 學年度起實施，其餘規定則於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適用。
- 四、檢附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第 13-17 頁)。
- 五、案經本中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114.8.26)審議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EMI 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EMI課程補助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確認申請課程已經過本校EMI課程採認程序，新增第二條。
- 二、應用英語學系與英語學系開設之專業課程不適用本法規，故新增內容至第三條第一點。
- 三、調整獲補助教師相關義務，故新增內容至第八條第三點。
- 四、檢附本校 EMI 課程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第 18-21 頁)。
- 五、業經大武山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4.9.11)審議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自我導向學習課程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依113年4月2日(星期二)召開之「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114年高教深耕計畫徵件討論會議」之決議一：「114-1學期起獨立一類課程，非屬自我導向學習範疇，請研擬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送教務會議審議並於114-1學期起實施，供未來各學院遵循要點開設微學分課程。」及第1133700258號簽案意見辦理，如附件 4-1(第22-25頁)。
- 二、檢附本校自我導向學習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2(第26-31頁)。
- 三、業經大武山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4.9.11)審議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113年4月2日(星期二)召開之「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114年高教深耕計畫徵件討論會議」之決議一：「114-1學期起獨立一類課程，非屬自我導向學習範疇，請研擬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送教務會議審議並於114-1學期起實施，供未來各學院遵循要點開設微學分課程。」及第1133700258號簽案意見辦理，如附件 4-1(第22-25頁)。
- 二、檢附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5(第32-35頁)。

三、業經大武山學院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14.9.11)審議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四條，請討論。

說明：

一、學程開設後須定期進行評核，為使評核行政程序簡化及激勵各學程單位提升學分學程品保。

二、檢附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6(第36-37頁)。

三、業經大武山學院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14.9.11)審議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和第七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本學院下已增設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與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補充本委員會當然委員產生方式並修正法規通過與修正流程。

二、檢附本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和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7(第 38-39 頁)。

三、業經大武山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4.9.11)審議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4.10.07)及教育行政研究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114.09.30)審議通過。

二、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第三點修訂部份條文如下：

(一)第(二)款「分組選考：由指導教授依據研究生論文方向、修課狀況與研究生討論後，決定研究生分組專業選考的命題範圍。」，刪除「與研究生討論後」之規定。

(二)第(三)款修正為「資格考試的共同必考科，得以 SSCI、SCI 或 TSSCI（限獨立發表或僅一位研究生與指導教授聯名發表）學術期刊一篇抵考。」。

三、檢附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全文，如附件 8(第 40-42 頁)。

四、此案通過後，適用於教育行政研究所在學博士班研究生及 115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4.10.07)及教育行政研究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114.09.30)審議通過。

二、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修訂部份條文如下：

(一)本所「多變量統計分析、質性研究」課程異動為 3 學分/3 小時，故修正(二)款為「修習方法論課程、基礎課程中所列的二十學分（不含論文），以奠定廣博深厚的教育研究基礎。」。

(二)第(八)款「方法論課程應配合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在教育研究方法論修畢後，配合課程地圖擇一研究取向修畢應有之學分數。」，刪除「在教育研究方法論修畢後」之規定。

(三)第(九)款「博士班甄試錄取申請提前入學研究生選課至多修習九學分，在方法論課程、基礎課程必須依照修課順序進行選課，在專業課程選課部份需經所長同意。」，修正為「博士班甄試錄取申請提前入學研究生，入學當學期以修習專業課程為原則並需經所長同意。」。

三、檢附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全文，如附件 9(第 43-45 頁)。

四、此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4.10.07)及教育行政研究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114.09.30)審議通過。

二、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五點第(四)款修正為「研究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課程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於指導教授聘定後，自二年級第一學期起修習「論文」課程。惟提前入學者、本所預研究生或學分抵免者達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得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修習論文課程。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三、檢附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全文，如附件 10(第 46-49 頁)。

四、此案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適用。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4.10.07)及教育行政研究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114.09.30)審議通過。

二、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五點第(四)款修正為「研究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課程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於指導教授聘定後，自二年級第一學期起修習「論文」課程。惟學分抵免者達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修習論文課程。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三、檢附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全文，如附件 11(第 50-53 頁)。

四、此案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適用生。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修正本校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第四點和第十一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四、七條，修正本要點第四點內容並修改第十一點內容要點通過修正之歷程。

二、檢附本校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第四點和第十一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2(第 54-58 頁)。

三、業經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位學程事務會議(114.9.1)及大武山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4.9.11)審議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與第六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9.10)及資訊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4.9.23)審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及考量碩士班學生修課狀況辦理修正。
- 四、檢附本校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與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3(第 59-62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中國語文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中國語文學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中國語文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9.8)及人文社會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4.9.23)審議通過。
- 二、配合系所未來發展，擬修訂本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並增修。
- 三、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起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 四、檢附本校中國語文學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全文，如附件 14(第 63-71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中國語文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中國語文學系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14.9.8)及人文社會學院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14.9.23)審議通過。
- 二、配合系所未來發展，擬修訂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並增修。
- 三、通過後，自114學年度起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 四、檢附本校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全文，如附件15(第72-78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中國語文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以文學創作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中國語文學系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14.9.8)及人文社會學院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14.9.23)審議通過。
- 二、為讓學生更有效展現專業能力與學習成果成效，擬訂定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以文學創作代替畢業論文實施要點，以提供學生有更多元且更貼近實務的畢業評量方式。
- 三、通過後，自114學年度起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 四、檢附本校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以文學創作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6(第 79-85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

二、適用目前在校生。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中國語文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畢業論文審查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中國語文學系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14.9.8)及人文社會學院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14.9.23)審議通過。
- 二、為讓學生更有效展現專業能力與學習成果成效，擬訂定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暨碩

士在職專班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畢業論文實施要點，以提供學生有更多元且更貼近實務的畢業評量方式。

三、通過後，自114學年度起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四、檢附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畢業論文審查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17(第86-87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

二、適用目前在校生。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資訊工程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4.6.5)及資訊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4.9.23)審議通過。

二、修正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

三、檢附本校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二、三、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8(第 88-89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第二點與第六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4.10.07)及教育行政研究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14.09.16)審議通過。

二、教育行政研究所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款修正為「歷年成績單一份(各學期成績總平均須達八十分以上)」。第六點修正標點符號。

三、檢附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第二點與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全文，如附件 19(第 90-91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教育學系)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4.10.07)及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14.06.19)審議通過。
- 二、教育學系因應近期論文口試委員資格認定之疑義，為確保提聘依據明確，並維護學生畢業權益，爰參考相關學系作法，擬訂本補充要點。內容業已先行以表單徵詢師長意見，相關回饋將一併納入本次會議討論。
- 三、檢附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實施要點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20(第 92-93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不動產經營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不動產經營學系都市更新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不動產經營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9.11)會議，及管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4.10.02)通過。
- 二、檢附本校不動產經營學系都市更新學分學實施計畫，如附件 21(第 94-97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自 114 學年度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第四與第六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4.10.07)及幼兒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暨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4.09.03)審議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九點修正規定辦理。
- 三、為符應前開注意事項修正規定內容，有關非師資生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抵免學分數上限，已修正於第六點第四款及第五款；另關於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年限部分，則修正於第四點第六款。
- 四、檢附本校幼兒教育學系抵免學分審核要點第四與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全文，如附件 22(第 99-102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幼兒教育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第六點與第七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4.10.07)及幼兒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14.05.28)審議通過。
- 二、依教育部「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十條第三項「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應為其主修、輔修之系（所）外加修之課程」，本系輔系課程 32 學分內含於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為避免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生誤解可同時取得輔系及教育學程資格，擬調整法規內容。
- 二、檢附本校幼兒教育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第六點與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全文，如附件 23(第 103-104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物理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應用物理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擬訂定本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讓有興趣之他系同學可以修讀。
- 二、檢附應用物理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與草案全文如附件，如附件 24(第 105-106 頁)。
- 三、業經應用物理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09.23)及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4.09.24)審議通過。

辦法：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物理系)

案由：應用物理系與泰國宋卡王子大學(Prince of Songkla University簡稱PSU)理學院簽署之雙聯學位學程協議備忘錄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如附件 25-1(第 107-110 頁)。
- 二、為促進本校學士及研究生語言及學術溝通能力提升、增加國際生員及創造學術國際化之環境，積極與國姐妹校 PSU 接洽，以期能促成院校簽署雙聯學位。
- 三、應用物理系擬針對雙方學生就讀條件及學分抵免採認等相關法條達成初次共識，

通過第一版。

- 四、檢附「泰國宋卡王子大學與臺灣國立屏東大學碩士雙聯學位學程協議備忘錄(草案)MEMORANDUM OF AGREEMENT on Double Degree Master Program between Prince of Songkla University, Thailand and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Taiwan (PSU 理學院物理系碩士班<Master' s Program in Division of Physics, Faculty of Science >及 NPTU 理學院應用物理系碩士班<Master' s Program in Applied Physics by the Department of Applied Physics, College of Science >), 如附件 25-2(第 111-113 頁)。

- 五、業經應用物理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4.04.22)及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4.05.07)審議通過。

辦法：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俟雙方學校簽署後實施。

決議：照案備查，以實際簽署內容為原則。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物理系)

案由：應用物理系與泰國蒙庫國王科技大學(King Mongkut' 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onburi 簡稱 KMUTT) 理學院簽署之雙聯學位學程協議備忘錄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如附件 25-1(第 107-110 頁)。
- 二、為促進本校學士及研究生語言及學術溝通能力提升、增加國際生員及創造學術國際化之環境，積極與泰國姐妹校 KMUTT 接洽，以期能促成院校簽署雙聯學位。
- 三、應用物理系擬針對雙方學生就讀條件及學分抵免採認等相關法條達成初次共識，通過第一版。
- 四、檢附「泰國蒙庫國王科技大學與臺灣國立屏東大學碩士雙聯學位學程協議備忘錄(草案)MEMORANDUM OF AGREEMENT on Double Degree Master Program between King Mongkut' 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onburi, Thailand and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Taiwan (KMUTT 理學院物理系碩士班<Master' s Program in Division of Physics, Faculty of Science >及 NPTU 理學院應用物理系碩士班<Master' s Program in Applied Physics by the Department of Applied Physics, College of Science >), 如附件 26(第 134-160 頁)。
- 五、業經應用物理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09.23)及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4.09.24)審議通過。

辦法：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俟雙方學校簽署後實施。

決議：照案備查，以實際簽署內容為原則。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 同日下午 3:23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六條 符合第十五條各款之抵免學分上限及修業年限如下： 一、符合前條第一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且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原師資類科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自第二師資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一學年以上。 二、符合前條第二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三、符合前條第三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四、符合前條第四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	第十六條 符合第十五條各款之抵免學分上限及修業年限如下： 一、符合前條第一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且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原師資類科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自第二師資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一學年以上。 二、符合前條第二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三、符合前條第三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四、符合前條第四款 <u>及第五款</u> 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	一、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事項」修正規定調整第十五條第四款（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非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課程學分，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第十款（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課程，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學分抵免上限。 二、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事項」規定，於第四、九、十款內補充敘明曾預先修讀課程且經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或抵免者，併計曾修業及取得師資生後，仍應累計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 <u>三分之一</u> 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u>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四學期)</u>)，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u>五、符合前條第五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u> <u>六、符合前條第六款者，其資格移轉前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得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唯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轉入學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學年(即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u> <u>七、符合前條第七款者，其已修習學分數經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u> <u>八、符合前條第八款者，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其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且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u>	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 <u>四分之一</u> 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u>五、符合前條第六款者，其資格移轉前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得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唯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轉入學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學年(即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u> <u>六、符合前條第七款者，其已修習學分數經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u> <u>七、符合前條第八款者，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其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且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u>	二學年(四學期)之修業年限事實。 三、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事項」規定，於第九、十款內刪除教保專業課程抵免之學分數限制。 四、因應前開規定，原本條第四款因抵免學分數不同予以分列，新增第五款規定，並調整原第五款至第九款為第六款至第十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一學年以上（即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u>九、符合前條第九款者，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u>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四學期）</u>，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u> <u>十、符合前條第十款者，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u>，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 <u>應修學分數</u> 扣除教保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後之總學分之 <u>三分之一</u> 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u>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四學期）</u>，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一學年以上（即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u>八、符合前條第九款者，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u> <u>，以三十二學分為限</u>；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u>九、符合前條第十款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扣除教保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u> <u>至多三十二學分</u> 後之總學分之 <u>四分之一</u> 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第十七條 抵免學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本校未經甄選之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修習之教育課程，於通過甄選後得申請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師資類科	第十七條 抵免學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本校未經甄選之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修習之教育課程，於通過甄選後得申請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師資類科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事項」修正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款學分抵免年限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 <u>三分之一</u> 為上限，且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之學分不得修習及抵免，<u>其餘事項依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作業要點辦理</u>。 二、~七、(略) 八、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 <u>原則；具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任教經驗或實務工作經驗者，抵免年限得予延長，惟仍須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抵免</u>。 (一) 師資生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者，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 (二) 各專門課程與各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三) 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 <u>四分之一</u> 為上限，且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之學分不得修習及抵免。 二、~七、(略) 八、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u>限</u>。 (一) 師資生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者，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 (二) 各專門課程與各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三) 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與「<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u>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與「<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u>	依據教育部現行法規名稱予以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考試辦法</u> 」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	<u>檢定辦法</u> 」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修正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4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32676 號函同意核定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2月23日臺教師(二)字第1050017247號函同意核定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8年11月28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71662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10月2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0年11月08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151555號函同意備查
112年10月12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2年11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106832號函同意備查
113年10月24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13年11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115621號函同意備查
114年10月9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需要，特依師資培育法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設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統籌辦理及開設經教育部核准之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本辦法所稱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前項所稱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包括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及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

第三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錄取人數應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限，且每班人數以不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

第五條 學生甄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辦理。申請時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申請書」，並經所屬系所主管同

意。

前項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第六條 大學部非師資生欲申請甄選修習第二類科教育學程，前一學期成績應達全系(學位學程)前百分之二十且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申請。

第三章 成績、學分

第七條 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修習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應修學分數如下：

一、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至少修習四十六學分，包括：

(一)專門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本校課程規劃就領域均衡開設。

(二)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

(三)教育方法課程必修至少十二學分。

(四)教育實踐課程必修至少十四學分。

二、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至少修習五十學分，包括：

(一)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十五學分。

(二)教育方法課程必修至少十七學分。

(三)教育實踐課程必修十四學分。

(四)專門課程必修至少四學分。

三、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

(一)幼兒園教育階段至少修習四十五學分，包括：

1.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必修至少十六學分。

2.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必修至少二十九學分：

(1) 教育基礎必修課程至少十一學分。

(2) 教育方法必修課程至少八學分。

(3) 教育實踐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二)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至少修習四十八學分，包括：

1.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必修至少修習十學分。

2.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必修至少二十八學分：

(1) 教育基礎必修課程至少九學分。

(2) 教育方法必修課程至少九學分。

(3) 教育實踐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3.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

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規定之教育課程學分之師資生，得向本中心申請該師資類科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

第八條 學生經甄選通過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依據甄選通過當學年度本校已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教育課程及學分數修習，經錄取後不得任意變更。

第九條 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費依大學部(日間學士班)教育學院學分費標準收取。

第十條 師資生修習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以十二學分為限。師資生如已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選課困難，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核定加修至多四學分，惟其仍應符合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規定。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暑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第十一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在主修、輔修系所(學位學程)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輔)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十二條 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或他校之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一、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類別及學科。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修課。

二、 本校或他校之師資生，如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本校之碩、博士班，經確認本校與他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類別及學科且經本校與他校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學分採計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妥為輔導修課。

三、 本校師資生，如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他校之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師資生資格。經轉出後，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遞補，轉入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

- 四、凡依本條文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所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及其修習期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惟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並應依規定修滿教育學程課程修業期程。

第十三條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向本中心申請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四章 學分抵免、修業年限

第十四條 教育課程科目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

第十五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抵免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之申請：

- 一、本校在校師資生，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同時修習兩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 二、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 三、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 四、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非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課程學分，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
- 五、校際選課修習教育課程者。
- 六、他校師資生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教育學程，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課程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者。
- 七、已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 八、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且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學程者。
- 九、曾修畢幼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以下簡稱教保課程），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 十、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

程及修畢教保課程，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第十六條 符合第十五條各款之抵免學分上限及修業年限如下：

- 一、符合前條第一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且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原師資類科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自第二師資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一學年以上。
- 二、符合前條第二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 三、符合前條第三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 四、符合前條第四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 三分之一 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 五、符合前條第五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 六、符合前條第六款者，其資格移轉前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得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唯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轉入學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學年（即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 七、符合前條第七款者，其已修習學分數經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
- 八、符合前條第八款者，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其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且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一學年以上（即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

期修課)。

九、符合前條第九款者，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十、符合前條第十款者，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應修學分數扣除教保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後之總學分之三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第十七條 抵免學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本校未經甄選之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修習之教育課程，於通過甄選後得申請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上限，且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之學分不得修習及抵免，其餘事項依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作業要點辦理。

二、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三、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以相同為原則，如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者，則由本中心會同本校相關學系專家之學者進行專業審核。

四、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課程科目應分別抵免之。

五、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六、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

七、申請學分抵免者僅得以本辦法第十五條其中一款資格條件提出申請；惟申請資格同時符合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八款、第九款及第十款所列二種(含)以上條件時，其抵免學分數合計以所符合資格條件中之最高抵免學分數為上限。

八、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原則；具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任教經驗或實務工作經驗者，抵免年限得予延長，惟仍須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抵免。

(一) 師資生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申

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者，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

(二) 各專門課程與各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三) 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本校學生跨校修習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得依本校相關辦法及本辦法之規定採認其學分。申請採認跨校選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採認之學分不得超過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之四分之一。

二、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跨校選修。

三、申請學分採認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畢。

第十八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後辦理：

一、各師資類科「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原修習課程當年度之教學目標、課程大綱或相關證明。

四、已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需檢附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

第五章 錄取資格保留與放棄

第十九條 本校在校師資生申請甄選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人每學年度限申請一師資類科，經甄選通過之正取生，應於甄選通過後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且自一零三學年度起正取師資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如因特殊且不可抗力之因素未能於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者，應經本校教育學程委員會審核同意，於開學日起算三個工作天內至本中心辦理師資生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資格論，該資格保留以一學期為原則，如有放棄資格所留師資生名額本校不再辦理遞補，且資格保留之該學期不計入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二十條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學生，其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得依主修系所(學位學程)之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二十一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取消或喪失其師資生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一、連續二學期教育課程平均未達 70 分者，予以淘汰。

二、因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情形遭記大過以上處分者，或經學校師長發現其行為嚴重偏差，不宜擔任教職者，得由本中心推選教師，會同學務處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小組瞭解，作成報告，提經教育學程委員會決議取消其師資生資格。

三、經本校學則規定予以退學、開除學籍或因故辦理退學者。

教育學程委員會之定位、組織與職掌，另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及「教育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定之。

第六章 停修

第二十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皆依本校選課須知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章 跨校修習課程

第二十三條 本(他)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並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相同師資類科。
- 二、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跨校選修。
- 三、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納入原校核定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二十四條 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第二十五條 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及本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抵免規定辦理。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附件 2】

國立屏東大學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本校非師資生得依下列之規定提出申請預先修習本中心開設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一)設有擋修規定之科目，未達該科目所訂先修科目標準，以及教育實踐課程，不開放預修。 <u>(二)教育方法課程(含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屬國民小學、幼兒園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方法課程者)以不開放預修為原則，但通過教育學程甄選經錄取者，不在此限。</u> <u>(三)</u>非師資生應依本校該學期選課作業結束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且經同意後，始得於公告之選課期間內自行選課，又選課人數已滿之課程不開放加簽。 <u>(四)</u>非師資生修習本中心開設之教育課程，每學期以四學分為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預修之科目本中心不予同意辦理抵免。	二、本校非師資生得依下列之規定提出申請預先修習本中心開設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一)設有擋修規定之科目，未達該科目所訂先修科目標準，以及教育實踐課程，不開放預修。 <u>(二)</u>非師資生應依本校該學期選課作業結束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且經同意後，始得於公告之選課期間內自行選課，又選課人數已滿之課程不開放加簽。 <u>(三)</u>非師資生修習本中心開設之教育課程，每學期以四學分為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預修之科目本中心不予同意辦理抵免。	一、為保障教育學程課程學習品質與效益，新增教育方法課程(含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之共同(共用)課程屬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方法課程者)不得預先修讀之規定(教育學程新生於當年度暑期申請預修除外)。 二、因應前開規定新增(本點第一項第二款)，調整原本點第一項第二、三款為第三、四款。 <u>會議上(二)文字潤飾修改</u>
三、本校學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後，得申	三、本校學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後，得申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請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抵免，惟應於通過甄選後，取得抵免資格之第一個學期開學後依本校該學期選課作業結束前檢具下列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後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一)各師資類科「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已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者(以下簡稱教保課程)需檢附： 1.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 2. 原修習課程當年度之教學目標、課程大綱或相關證明。 抵免科目以本校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課程為限，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總學分數 <u>三分之一</u> 為上限。	請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抵免，惟應於通過甄選後，取得抵免資格之第一個學期開學後依本校該學期選課作業結束前檢具下列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後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一)各師資類科「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已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者(以下簡稱教保課程)需檢附： 1.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 2. 原修習課程當年度之教學目標、課程大綱或相關證明。 抵免科目以本校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課程為限，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總學分數 <u>四分之一</u> 為上限。	師資職前教育事項」修正規定調整學分抵免上限。
四、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通過甄選前已修畢幼兒園教保課程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者，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u>惟</u>限採認及折抵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	四、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通過甄選前已修畢幼兒園教保課程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者，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 <u>一以三十二學分為限</u>，<u>並</u>限採認及折抵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事項」修正規定刪除教保專業課程抵免之學分數限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程。	
五、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課程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 <u>應修學分數</u> 扣除教保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後之總學分之 <u>三分之一</u> 為限。	五、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課程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扣除教保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 <u>至多三十二學分</u> 後之總學分之 <u>四分之一</u> 為限。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事項」修正規定調整學分抵免上限，並刪除教保專業課程抵免之學分數限制。
六、本校學生經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前所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獲抵免者，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 <u>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四學期)</u> ，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六、本校學生經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前所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獲抵免者，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事項」規定，補充敘明曾預先修讀課程且經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或抵免者，併計曾修業及取得師資生後，仍應累計有二學年(四學期)之修業年限事實。
八、本要點由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經教務會議通過 <u>後，自發布日施行</u> ，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由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經教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修正本要點程序，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704號函，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9年12月10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師資培育中心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年8月26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0月9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妥善辦理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等相關事項，特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非師資生得依下列之規定提出申請預先修習本中心開設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一）設有擋修規定之科目，未達該科目所訂先修科目標準，以及教育實踐課程，不開放預修。
 - （二）教育方法課程(含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屬國民小學、幼兒園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方法課程者)以不開放預修為原則，但通過教育學程甄選經錄取者，不在此限。
 - （三）非師資生應依本校該學期選課作業結束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且經同意後，始得於公告之選課期間內自行選課，又選課人數已滿之課程不開放加簽。
 - （四）非師資生修習本中心開設之教育課程，每學期以四學分為限。違反前項規定者，其預修之科目本中心不予同意辦理抵免。
- 三、本校學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後，得申請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抵免，惟應於通過甄選後，取得抵免資格之第一個學期開學後依本校該學期選課作業結束前檢具下列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後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一）各師資類科「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
 -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
 - （三）已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者(以下簡稱教保課程)需檢附：
 1.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
 2. 原修習課程當年度之教學目標、課程大綱或相關證明。抵免科目以本校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課程為限，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總學分數 三分之一 為上限。
- 四、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通過甄選前已修畢幼兒園教保課程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者，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惟限採認及折抵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

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

- 五、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課程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 應修學分數 扣除教保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後之總學分之 三分之一 為限。
- 六、本校學生經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前所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獲抵免者，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
- 八、本要點由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經教務會議通過 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 EMI 課程補助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二條</u> <u>依據「國立屏東大學 EMI 課程採認基準」通過採認之 EMI 課程，方受理補助申請。</u>		法條新增，確認申請課程已經過本校 EMI 課程採認程序。
<u>第三條</u> 本辦法所稱 EMI 課程適用本校各開課單位開授之 <u>全英語授課</u> 課程，惟 <u>以下</u> 課程及對象 <u>不適用本辦法</u> ： 一、英語 <u>學系及應用英語學系開設之</u> 課程。 二、個別指導課程（如論文、音樂學系主副修 <u>課程</u> 、專題課程、校外實習課程 <u>等</u> ）。 三、以英語為母語之教師。 四、大一基礎學術英文課程 <u>及</u> 大二專業領域學術英文課程。	<u>第二條</u> 本辦法所稱 EMI 課程適用本校各開課單位開授之課程，惟 <u>不適用</u> 課程及對象： 一、英語 <u>專業</u> 課程。 二、個別指導課程（如論文、音樂學系主副修、專題課程、校外實習課程）。 三、以英語為母語之教師。 四、大一基礎學術英文課程、大二專業領域學術英文課程。	法條順序修正與訂定不適用課程。
<u>第四條</u> 本辦法所稱 EMI 課程授課，係指教師授課程內容以英語溝通，進行教學活動。其方式包括前置教學活動，如英文書籍使用及英文教材編撰、英文版教學大綱；上課期間之授課、研討、作業、報告、學習考核 <u>（（含教師命題及學生答題））</u> 等採英語溝通表達，但不得採用全部由學生報告之上課方式；並於開課資訊及課表上註明英語授課，以提供學生選課前之參考。	<u>第三條</u> 本辦法所稱 EMI 課程授課，係指教師授課程內容以英語溝通，進行教學活動。其方式包括前置教學活動，如英文書籍使用及英文教材編撰、英文版教學大綱；上課期間之授課、研討、作業、報告、學習考核（含教師命題及學生答題）等採英語溝通表達，但不得採用全部由學生報告之上課方式；並於開課資訊及課表上註明英語授課，以提供學生選課前之參考。	法條順序修正與括弧改為全形。
<u>第五條</u> 本辦法之補助期程分為二次徵件，分上、下學期，申請日期及	<u>第四條</u> 本辦法之補助期程分為二次徵件，分上下學期，申請日期及方式依本	法條順序修正與增加標點符號。

方式依本中心公告為準。	中心公告為準。	
<u>第六條</u>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每門課程補助以每學期新臺幣最高五萬元為原則。每學期可補助之課程數與補助經費，依當年度編列之預算為準，每學期每位教師以補助 1 門課為限。	<u>第五條</u>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每門課程補助以每學期新臺幣最高五萬元為原則。每學期可補助之課程數與補助經費，依當年度編列之預算為準，每學期每位教師以補助 1 門課為限。	法條順序修正。
<u>第七條</u> 申請補助之課程將由本中心送請 EMI 相關專家學者審查。	<u>第六條</u> 申請補助之課程將由本中心送請 EMI <u>授課教學</u> 專家學者 <u>進行</u> 審查。	法條順序與內容修正。
<u>第八條</u> 受補助之授課教師 <u>須</u> 配合完成下列項目： 一、於學生加退選結束前，在「教職員資訊系統」完整登錄英文授課大綱及授課相關資訊（含教學目標、授課語言、預期學習成果、每周課程內容及教學方法、與預期學習成果搭配的多元評量、主要讀本、參考書目等欄位）。 二、於次一學期開學前兩週內提出成果報告。 三、 <u>協助本中心規劃之活動，如接受入班觀議課、擔任 EMI 課程諮詢、觀課人員與種子教師（種子教師須協助各院推動 EMI 課程，增加本校 EMI 課程數量）</u> ；參加本中心舉辦之 EMI 授課經驗交流座談會或教學成果觀摩會，分享教學心得。	<u>第七條</u> 受補助之授課教師 <u>應</u> 配合完成下列項目： 一、應於學生加退選結束前，在「教職員資訊系統」完整登錄英文授課大綱及授課相關資訊（含教學目標、授課語言、預期學習成果、每周課程內容及教學方法、與預期學習成果搭配的多元評量、主要讀本、參考書目等欄位）。 二、 <u>應</u> 於次一學期開學前兩週內提出成果報告。 三、 <u>獲補助之教師須</u> 接受入班觀議課；參加本中心舉辦之 EMI 授課經驗交流座談會或教學成果觀摩會，分享教學心得。	法條順序修正與內容新增。
<u>第九條</u> 申請本辦法且獲通過之課程，如已	<u>第八條</u> 申請本辦法且獲通過之課程，如已	法條順序修正。

向本校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應擇一，不得重複補助。受補助之課程，一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其因故撤銷或逾期未執行者，最遲應於計畫核定後三個月內備文說明，並繳回全部補助款項。	向本校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應擇一，不得重複補助。受補助之課程，一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其因故撤銷或逾期未執行者，最遲應於計畫核定後三個月內備文說明，並繳回全部補助款項。	
<u>第十條</u> 執行本辦法所需經費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及 EMI 課程開課數適度調整補助金額。	<u>第九條</u> 執行本辦法所需經費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及 EMI 課程開課數適度調整補助金額。	法條順序修正。
<u>第十一條</u>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u>第十條</u>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法條順序修正。
<u>第十二條</u>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十一條</u>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法條順序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 EMI 課程補助辦法 修正全文

112年5月12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2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3月1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11月28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12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9月11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0月9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營造英語學習環境，培養國際化視野，增進專業學科之外語能力，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系統性規劃非英文課的專業課程以EMI講授，大武山學院EMI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本校「EMI課程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依據「國立屏東大學EMI課程採認基準」通過採認之EMI課程，方受理補助申請。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 EMI 課程適用本校各開課單位開授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惟以下課程及對象**不適用本辦法**：
- 一、**英語學系及應用英語學系開設之課程**。
 - 二、**個別指導課程（如論文、音樂學系主副修課程、專題課程、校外實習課程等）**。
 - 三、**以英語為母語之教師**。

四、大一基礎學術英文課程及大二專業領域學術英文課程。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EMI課程授課，係指教師授課程內容以英語溝通，進行教學活動。其方式包括前置教學活動，如英文書籍使用及英文教材編撰、英文版教學大綱；上課期間之授課、研討、作業、報告、學習考核（含教師命題及學生答題）等採英語溝通表達，但不得採用全部由學生報告之上課方式；並於開課資訊及課表上註明英語授課，以提供學生選課前之參考。

第五條 本辦法之補助期程分為二次徵件，分上、下學期，申請日期及方式依本中心公告為準。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每門課程補助以每學期新臺幣最高五萬元為原則。每學期可補助之課程數與補助經費，依當年度編列之預算為準，每學期每位教師以補助1門課為限。

第七條 申請補助之課程將由本中心送請EMI相關專家學者進行審查。

第八條 受補助之授課教師須配合完成下列項目：

- 一、應於學生加退選結束前，在「教職員資訊系統」完整登錄英文授課大綱及授課相關資訊（含教學目標、授課語言、預期學習成果、每周課程內容及教學方法、與預期學習成果搭配的多元評量、主要讀本、參考書目等欄位）。
- 二、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前兩週內提出成果報告。
- 三、協助本中心規劃之活動，如接受入班觀議課、擔任EMI課程諮詢、觀課人員與種子教師（種子教師須協助各院推動EMI課程，增加本校EMI課程數量）；參加本中心舉辦之EMI授課經驗交流座談會或教學成果觀摩會，分享教學心得。

第九條 申請本辦法且獲通過之課程，如已向本校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應擇一，不得重複補助。受補助之課程，一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其因故撤銷或逾期未執行者，最遲應於計畫核定後三個月內備文說明，並繳回全部補助款項。

第十條 執行本辦法所需經費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及EMI 課程開課數適度調整補助金額。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EMI發展中心

檔 號：160705/001

保存年限：10

簽 於 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主旨：檢陳本校「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114年高教深耕計畫徵件討論會議」會議紀錄，請核閱。

說明：

- 一、本案依113年11月21日奉核第1131000367號簽鈞長意見辦理(附件1)。
- 二、本案依113年4月16日奉核第1133700071號簽鈞長意見辦理(附件2)。
- 三、旨揭會議業於113年11月11日(星期一)上午召開竣事，為檢視114年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114年高教深耕計畫徵件公告，邀集施百俊學術副校長、大武山學院林彥廷院長、大武山學院朱旭中副院長、跨領域學程中心蔡敏瑛主任、跨領域學程中心林喬俐專案助理、跨領域學程中心謝皓軒專案助理共同討論徵件公告事宜，會議紀錄如附件3。
- 四、有關114學年第一學期自我實踐課程及自主募課課程修正後徵件公告請詳閱附件4、附件5。

擬辦：

- 一、本會議紀錄陳核閱後存查。
- 二、奉核可後，續發布徵件公告。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裝

訂

線



——簽核流程及意見——

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意見	辦理時間
1	大武山學院 跨領域學程 中心	專案助理	謝皓軒		113/11/29 17:34:44 (承辦)
2	大武山學院 跨領域學程 中心	主任	蔡敏瑛		113/12/02 13:11:19 (核示)
3	大武山學院	院長	林彥廷		113/12/03 14:06:49 (核示)
4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張雯玲		113/12/03 14:20:56 (核示)
5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黃名義		113/12/03 17:31:31 (核示)
6	行政副校長 室 施百俊學術 副校長室	行政副校 長 學術副校 長	劉英偉 代 施百俊		113/12/04 08:46:00 (核示)
7	校長室	校長	陳永森	如擬	113/12/04 09:24:43 (決行)
8	大武山學院 跨領域學程 中心	專案助理 專案助理	林喬俐 代 謝皓軒		113/12/04 09:52:14 (承辦)

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114年高教深耕計畫徵件討論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11 日(星期一) 9時30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 五育樓4樓 第二會議室

主席：施百俊學術副校長

出席人員：大武山學院林彥廷院長、大武山學院朱旭中副院長、跨領域學程中心蔡敏瑛主任、跨領域學程中心林喬俐專案助理、跨領域學程中心謝皓軒專案助理

紀錄：謝皓軒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跨領域學程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跨領域學程中心114年高教深耕計畫三類型計畫徵件公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113學年第二學期微學分課程徵件公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本校114學年第一學期自我導向-自主募課課程徵件公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本校114學年第一學期自我導向-自我實踐課程徵件公告，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

一、微學分：

- (一)114-1學期起獨立一類課程，非屬自我導向學習範疇，請研擬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送教務會議審議並於114-1學期起實施，供未來各學院遵循要點開設微學分課程。
- (二)114-1學期起各學院如自行支應微學分開課經費，由各學院送經學院課程委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續通知跨領域學程中心上架於微學分報名系統。
- (三)114-1學期起如向大武山學院申請高教深耕經費支應開設之微學分課程，依高教深耕計畫推動目的完成審查，送經學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續上架於微學分報名系統。
- (四)開設教師須為校內專(兼)任(案)教師。
- (五)日後徵件公告文字勿寫母法相關規定及人工行政作業流程。
- (六)未來請優化課堂簽到流程。
- (七)113-2學期徵件公告先行公告徵件。

二、自我實踐課程：

- (一)新增申請規定之自我檢核選項於申請表使申請人檢視與系所課程之關聯性。

三、自主募課：

- (一)修正申請規定之課程教師師資條件(刪除師資條件文字)。
- (二)新增成績繳交規範應依校內規定，學期結束後一周內繳交完畢。
- (三)規範成果報告應於第十五週將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繳交至課程教師及本中心。
- (四)修正審查方式之部分文字(刪除會議召集方式)。
- (五)外審委員名單另案簽陳辦理。

參、主席結語：略。

肆、散會：同日上午10時45分。

國立屏東大學自我導向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鼓勵學生 <u>自我導向學習</u> ，培養 <u>學生主動求知、跨域探索自我與終身學習能力</u> ，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提供學生 <u>跨領域學習管道</u> 、 <u>培養多元專長與跨領域能力</u> ，特訂定本要點。	文字修正，潤飾法規文字，因應未來業務特色推動進行條文文字調整。
二、本要點所指自我導向學習課程包含自我導向-自主募課課程(下稱自主募課課程)、自我導向-自我實踐課程(下稱自我實踐課程)。	二、本要點所指自我導向學習課程包含 <u>自我導向-微學分課程(下稱微學分課程)</u> 、自我導向-自主募課課程(下稱自主募課課程)、自我導向-自我實踐課程(下稱自我實踐課程)。	1. 文字修正，潤飾法規文字，敘明法規規範之課程類型。 2. 微學分課程相關規定另行新增要點。
四、開課方式 <u>(一)自主募課課程，於實施學期的前一學期由跨領域學程中心徵件，由學生主動尋找專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共同規劃本校未曾開設但欲學習之一至三學分課程，經跨領域學程中心組成之委員會、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跨領域學程中心開設。</u> <u>(二)自我實踐課程，於實施學期的前一學期由跨領域學程中心徵件，由學生主動尋找專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共同規劃欲學習之一至三學分專題式課程，經跨領域學程中心組成之委員會、大</u>	四、開課方式 <u>(一)微學分課程，由跨領域學程中心徵件，校內單位主管或本校專任教師籌設，規劃每十至十八小時為一主題完整的課程(每一單元以二至八小時能完成為原則)，實作須佔開課總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但每學期總時數以不超過三十六小時為限，經跨領域學程中心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各學院或跨領域學程中心開設。</u> <u>(二)自主募課課程及自我實踐課程，由跨領域學程中心徵件，學生設計本校未曾開設但欲學習之一學分課程或實踐課程，經跨領域學程中心組成之委員會、大武山學</u>	1. 文字修正，潤飾法規文字，因應未來業務推動進行文字調整。 2. 微學分課程相關規定另行新增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跨領域學程中心開設。</u>	<u>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跨領域學程中心開設。</u>	
五、選課、學分核計及採認 <u>(一)學生於課程開設學期依本校選課規定選課，依序選修【自我導向-自主募課A/自我導向-自我實踐A】(一至三學分)及【自我導向-自主募課B/自我導向-自我實踐B】(一至三學分)。</u> <u>(二)修業成績及格者，可採認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或自由學分，自主募課課程及自我實踐課程分別以四學分為上限。</u>	五、選課、學分核計及採認 <u>(一)微學分課程：</u> <u>1. 由跨領域學程中心彙整微學分課程資訊，公告於本校活動報名系統，開放學生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u> <u>2. 開課前三天(不含例假日)報名人數低於十人則不開課，並以 E-mail 通知學生。</u> <u>3. 修習滿十八小時學習時數核計一學分。若為微學分連貫課程則須完整修習指定課程，始得核計學習時數。於修業年限內累計以四學分為上限。</u> <u>4. 學生每修滿十八小時之學習時數，可於修業年限內依本校選課規定選修所屬學院或跨領域學程中心開設之【自我導向-微學分 A/B】(第一次修滿十八小時採認自我導向-微學分 A(一學分)，第二次修滿十八小時採認自我導向-微學分 B(一學分))。</u> <u>5. 學生選修所屬學院開設之【自我導向-微學分 A/B】，由所屬學院辦公室辦理自由學分採認，以二學分為上限。</u> <u>6. 學生選修跨領域學程中心開設之【自我導向-微學分 A/B】，由跨領域學程中心辦</u>	1. 文字修正，潤飾法規文字，因應未來業務推動進行文字調整。 2. 增加學生提案自我導向課程學分數彈性。 3. 微學分課程相關規定另行新增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理課程學分採認，可採認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或自由學分，以二學分為上限。</u> <u>7. 前述第 5、6 款之學分採認，學生須親持本人學生證於修課當學期第十五週星期五前至所屬學院或跨領域學程中心辦理學習時數核計及學分採認，承辦單位於第十六週星期五前至系統登錄成績。學期間學生若評估無法修滿預計採認的學習時數，可依課程停修規定辦理停修，未辦理者修業成績將顯示為不通過。</u> <u>(二) 自主募課課程及自我實踐課程：</u> <u>1. 學生於課程開設學期依本校選課規定選課，依序選修【自我導向-自主募課 A/自我導向-自我實踐 A】（一學分）及【自我導向-自主募課 B/自我導向-自我實踐 B】（一學分）。</u> <u>2. 修業成績及格者，可採認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或自由學分，自主募課課程及自我實踐課程分別以二學分為上限。</u>	
六、學生學習紀錄 <u>(一) 學生於學期結束前將學習歷程報告與成果繳交至跨領域學程中心，完成期末展示自主學習成果，依跨領域學中心公告之徵件辦法規定辦理。</u>	六、學生學習紀錄 <u>(一) 微學分課程：</u> <u>1. 學生出勤狀況及時數核發由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採人工作業，以報名系統為準製作簽到表，全程參與(須簽到退)並填寫「課程問卷調</u>	1. 文字修正，潤飾法規文字，因應未來業務推動進行文字調整。 2. 微學分課程相關規定另行新增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查表」者核發該次課程「學習時數」。</u> <u>2.為維護學生報名權益，以每學期為單位，完成報名後無故缺課超過二次者，該學期後續參與的微學分課程不再核發「學習時數」。</u> <u>3.學生可至「學生資訊系統」查詢歷年學習時數，憑系統學習時數辦理學分採認。</u> <u>(二)自主募課課程及自我實踐課程：</u> <u>1.學生於學期結束前將學習歷程報告與成果繳交至跨領域學程中心，完成期末展示自主學習成果，依跨領域學中心公告之徵件辦法規定辦理。</u>	
<u>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u>		新增條文。
<u>八、本要點經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實施，修訂時亦同。</u>	<u>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實施，修訂時亦同。</u>	更動條次編號。

國立屏東大學自我導向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全文

107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17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3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9 月 11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學生 自我導向學習，培養 學生主動求知、跨域探索自我與終身學習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指自我導向學習課程包含自我導向-自主募課課程(下稱自主募課課程)、自我導向-自我實踐課程(下稱自我實踐課程)。

三、實施對象為本校學士班學生。

四、開課方式

(一)自主募課課程，於實施學期的前一學期由跨領域學程中心徵件，由學生主動尋找專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共同規劃本校未曾開設但欲學習之一至三學分課程，經跨領域學程中心組成之委員會、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跨領域學程中心開設。

(二)自我實踐課程，於實施學期的前一學期由跨領域學程中心徵件，由學生主動尋找專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共同規劃欲學習之一至三學分專題式課程，經跨領域學程中心組成之委員會、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跨領域學程中心開設。

五、選課、學分核計及採認

(一)學生於課程開設學期依本校選課規定選課，依序選修【自我導向-自主募課 A/自我導向-自我實踐 A】（一至三學分）及【自我導向-自主募課 B/自我導向-自我實踐 B】（一至三學分）。

(二)修業成績及格者，可採認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或自由學分，自主募課課程及自我實踐課程分別以四學分為上限。

六、學生學習紀錄

(一)學生於學期結束前將學習歷程報告與成果繳交至跨領域學程中心，完成期末展示自主學習成果，依跨領域學中心公告之徵件辦法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八、本要點經 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學生自主學習動機及培養跨領域之多元能力，特訂定本要點，推動本校微學分課程。	敘明訂定宗旨。
二、實施對象為本校學士班學生。	敘明要點適用學制。
三、開課方式及審查機制 (一)開課前一學期由各學院公告徵件，本校專任教師籌設，規劃每十至十八小時為一主題完整的課程(每一單元以二至六小時能完成為原則)，於正式課程外針對特定議題、技術工具學習、業師分享、社會實踐、多元學習等，實作須佔開課總開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同主題課程每學期總時數以不超過三十六小時為限。 (二)微學分課程之開課單位應先自行審查微學分課程內容、師資條件與學分數等是否合宜進行初審，並經各學院課程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設。	敘明微學分開課方式及審查機制。
四、報名、選課、學分核計及採認 (一)由跨領域學程中心彙整微學分課程資訊，公告於本校微學分報名系統，開放學生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 (二)開課前三天(不含例假日)報名人數低於十人則不開課，並以E-mail通知學生。 (三)微學分課程學習時數可跨學習累計，修習達十八小時可採認一學分，學生於修業年限內累計以四學分為上限。 (四)學生每修滿十八小時之學習時數，可於修業年限內依本校選課規定選修所屬學院或跨領域學程中心開設之【微學分A/B】(第一次修滿十八小時採認微學分A(一學分)，第二次修滿十八小時採認微學分B(一學分))。 (五)學生選修所屬學院開設之【微學分A/B】，由所屬學院辦公室辦理自由學分採認，以二學分為上限。 (六)學生選修跨領域學程中心開設之【跨域微學分A/B】，由跨領域學程中心辦理課程學分採認，學習時數須為全數跨學院性質，可採認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或自由學分，以二學分為上限。 (七)前述第(五)、(六)款之學分採認，學生須親持本人學生證於修課當學期第十六週星期三前至所屬學院或跨領域學程中心辦理學習時數核計及學分採認作業，承辦單位於第十六週星期五前至系統登錄成績，	敘明微學分報名、選課、學分核計及採認方式。

規 定	說 明
登錄成績為「通過」。學期間學生若評估無法修滿預計採認的學習時數，可依本校停修規定辦理課程停修，未辦理者修業成績將顯示為「不通過」。	
五、學生學習紀錄 (一)學生出勤狀況及學習時數核發由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採人工作業，以報名系統為準製作簽到表，全程參與(須簽到退)並填寫「課程問卷調查表」者核發該次課程「學習時數」。若為微學分連貫課程則須完整修習指定課程，始得核發學習時數。 (二)為維護學生報名權益，以每學期為單位，完成報名後無故缺課超過二次者，該學期後續參與的微學分課程不再核發「學習時數」。 (三)如當天課程開始後，中途離席或遲到超過 20 分鐘，無正當理由者，該堂課不給予簽退與核給時數。 (四)學生可至「學生資訊系統」查詢歷年學習時數，憑系統學習時數辦理學分採認。	敘明學生學習紀錄。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敘明本要點未盡事宜作法。
七、本要點經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實施，修訂時亦同。	敘明通過實施方式。

國立屏東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全文)

114 年 9 月 11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學生自主學習動機及培養跨領域之多元能力，特訂定本要點，推動本校微學分課程。

二、實施對象為本校學士班學生。

三、開課方式及審查機制

(一)開課前一學期由各學院公告徵件，本校專任教師籌設，規劃每十至十八小時為一主題完整的課程(每一單元以二至六小時能完成為原則)，於正式課程外針對特定議題、技術工具學習、業師分享、社會實踐、多元學習等，實作須佔開課總開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同主題課程每學期總時數以不超過三十六小時為限。

(二)微學分課程之開課單位應先自行審查微學分課程內容、師資條件與學分數等是否合宜進行初審，並經各學院課程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設。

四、報名、選課、學分核計及採認

(一)由跨領域學程中心彙整微學分課程資訊，公告於本校微學分報名系統，開放學生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

(二)開課前三天(不含例假日)報名人數低於十人則不開課，並以E-mail通知學生。

(三)微學分課程學習時數可跨學習累計，修習達十八小時可採認一學分，學生於修業年限內累計以四學分為上限。

(四)學生每修滿十八小時之學習時數，可於修業年限內依本校選課規定選修所屬學院或跨領域學程中心開設之【微學分A/B】(第一次修滿十八小時採認微學分A(一學分)，第二次修滿十八小時採認微學分B(一學分))。

(五)學生選修所屬學院開設之【微學分A/B】，由所屬學院辦公室辦理自由學分採認，以二學分為上限。

(六)學生選修跨領域學程中心開設之【跨域微學分A/B】，由跨領域學程中心辦理課程學分採認，學習時數須為全數跨學院性質，可採認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或自由學分，以二學分為上限。

(七)前述第(五)、(六)款之學分採認，學生須親持本人學生證於修課當學期第十六週星期三前至所屬學院或跨領域學程中心辦理學習時數核計及學分採認作業，承辦單位於第十六週星期五前至系統登錄成績，登錄成績為「通過」。學期間學生若評估無法修滿預計採認的學習時數，可依本校停修規定辦理課程停修，未辦理者修業成績將顯示為「不通過」。

五、學生學習紀錄

(一)學生出勤狀況及學習時數核發由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採人工作業，以報名系統為準製作簽到表，全程參與(須簽到退)並填寫「課程問卷調查表」者核發該次課程「學習時數」。若為微學分連貫課程則須完整修習指定課程，始得核發學習時數。

(二)為維護學生報名權益，以每學期為單位，完成報名後無故缺課超過二次者，該學期後續參與的微學分課程不再核發「學習時數」。

(三)如當天課程開始後，中途離席或遲到超過20分鐘，無正當理由者，該堂課不給予簽退與核給時數。

(四)學生可至「學生資訊系統」查詢歷年學習時數，憑系統學習時數辦理學分採認。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七、本要點經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學程開設後，須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每年由學程召集人撰寫學程評核報告送大武山學院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核， <u>通過者准予繼續開設，隔年免實施評核一次</u> ，不通過者則須終止實施。	第四條 學程開設後，須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每年由學程召集人撰寫學程評核報告送大武山學院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准予繼續開設，不通過者則須終止實施。	修正內文，為使評核行政程序簡化及提升學分學程品保。
第十條 本準則經 <u>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會議上修正本要點程序，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 號函，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 修正全文

107 年 1 月 4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4 月 14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9 月 11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社會與產業發展之需要，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並善用本校教學資源，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環境，以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促進多元學習及就業機會，特訂定本準則。教育學程不適用本準則。

第二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跨院、所、系之學分學程。本校學程設置依性質分為二類：

- 一、跨領域學分學程：由二個以上系/所、院共同開設之跨專業課程模組，強調不同專業領域之整合。學生其應修習學分數最低十八學分。由跨領域學程中心承辦及整合相關業務。
- 二、微學程：以培養學生多元專業能力與跨域合作能力為目標之系列課程模組，其應修學分數為最低八學分，最高不超過十二學分，可由多系 所或院共同開設，因應產業發展或國際趨勢所開設之特定跨領域微學程，其施行細則及課程規劃相關規定由開課單位另定之。

第三條 學程之設置應由參與單位提具計畫書，並訂定學程設置辦法。

實施計畫書應送大武山學院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主要審核單位之所屬系、院務會議討論，並提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 學程開設後，須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每年由學程召集人撰寫學程評核報告送大武山學院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准予繼續開設，隔年免實施評核一次，不通過者則須終止實施。

第五條 學程課程應由參與單位共同規劃，並以現有課程為主，採隨班修習為原則。

如部分課程非屬參與單位現有課程者，需另經開課單位所屬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並送校課程會議核備。

第六條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應於事前提出申請修讀手續並依據實施計畫書修足規定之學分數，得於畢業時，檢具歷年成績單向註冊組申請學位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學位證書遺失或重補發者，不再重新加註。若於畢業前未申請 修畢學分學程者，視同放棄。

各類學程依學程設置單位之規定方式提出申請修讀，修畢學程應修規定之學生，於畢業前得檢附學程修業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分證明。

第七條 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學則規定辦理。第八條 修習學程之學生依如下規定繳費：

- 一、研究生修習各類學程應繳學分費。
- 二、大學部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隨班附讀修習學程免繳學分費。如須另行開設專班時，修讀學生應依學分數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

第九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委員會由大武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設置委員若干人，組成方式如下： （一）院長、副院長及各中心（ <u>學位學程</u> ）主任為當然委員，任期以主管任期為準。 （二）~（四）略	三、本委員會由大武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設置委員若干人，組成方式如下： （一）院長、副院長及各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任期以主管任期為準。 （二）~（四）略	補充本委員會當然委員產生方式。
七、本要點經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 <u>後，自發布日施行</u> ，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u> 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會議上修正法規通過與修正流程。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 號函，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全文

109年9月2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9月11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0月9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周全規劃及審議本校通識教育課程、跨領域及社會實踐課程，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大武山學院設置辦法規定，特訂定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基本原則與發展方向之規劃。
- （二）通識課程之規劃、檢討與調整。
- （三）通識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之審查。
- （四）協調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支援開設課程。

(五) 審議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推薦之通識課程。

(六) 其他與通識課程相關事項之審查。

(七) 各項計畫學程及跨領域學程相關課程之規劃與審查。

(八) 各項與社會責任、在地實踐和永續發展相關課程之規劃與審查。

三、本委員會由大武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設置委員若干人，組成方式如下：

(一) 院長、副院長及各中心 (學位學程) 主任為當然委員，任期以主管任期為準。

(二) 遴聘本校各基礎能力課程及博雅各學群代表各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

(三) 聘請校外熟稔通識教育專家學者代表一至三人，任期一年，得連任。

(四) 學生代表一至二人，任期一年，得連任。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說明，或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諮詢。

七、本要點經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 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附件 8】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資格考試以筆試為主，共計二個科目： (一) 【略】 (二) 分組選考：由指導教授依據研究生論文方向、修課狀況，決定研究生分組專業選考的命題範圍。 (三) 資格考試的抵考原則： 1. 研究生在學期間，於SSCI、SCI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評比之一、二、三級期刊發表教育行政相關領域學術論文者（限獨立發表或<u>僅一位研究生</u>與指導教授聯名發表），得抵免資格考試的分組選考。 2. 資格考試的共同必考科，得以SSCI、SCI或TSSCI（限獨立發表<u>或僅一位研究生與指導教授聯名發表</u>）學術期刊一篇抵考。 3. 【略】	三、資格考試以筆試為主，共計二個科目： (一) 【略】 (二) 分組選考：由指導教授依據研究生論文方向、修課狀況與<u>研究生討論後</u>，決定研究生分組專業選考的命題範圍。 (三) 資格考試的抵考原則： 1. 研究生在學期間，於SSCI、SCI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評比之一、二、三級期刊發表教育行政相關領域學術論文者（限獨立發表或與指導教授聯名發表），得抵免資格考試的分組選考。 2. 資格考試的共同必考科，得以SSCI、SCI或TSSCI（限獨立發表）學術期刊一篇抵考。 3. 【略】	刪除部份規定。 會議上修正 新增部份規定。
十一、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u>後，自發布日施行</u>，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	會議上修正本要點程序，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9日

		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 號函，文字修 正。
--	--	--------------------------------------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10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2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8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2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9月30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0月7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0月9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所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滿四學期，且至少應修畢本所課程二十一學分（含必修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始得申請資格考試。
- 三、資格考試以筆試為主，共計二個科目：
 - （一）共同必考：教育研究方法論。
 - （二）分組選考：由指導教授依據研究生論文方向、修課狀況，決定研究生分組專業選考的命題範圍。
 - （三）資格考試的抵考原則：
 1. 研究生在學期間，於SSCI、SCI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評比之一、二、三級期刊發表教育行政相關領域學術論文者（限獨立發表或僅一位研究生與指導教授聯名發表），得抵免資格考試的分組選考。
 2. 資格考試的共同必考科，得以SSCI、SCI或TSSCI（限獨立發表或僅一位研究生與指導教授聯名發表）學術期刊一篇抵考。
 3. 上述抵考期刊，須以本所名義發表，且不得再做為畢業門檻發表之學術論文。
- 四、申請資格考試時間，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在學期間於本所公告時間內，由研究生向本所提出申請。
- 五、申請資格考後，除有特殊原因經本所專案核准外，缺考者該科以不及格一次計。

- 六、筆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標準，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成績及格後，由本所送請教務處登錄於成績表，並由本所提出為博士候選人。
- 七、考生第一次考試科目不及格者，第二次以後申請考試仍以第一次考試科目為限。不及格之科目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第三次之後通過門檻為八十分，且為確保學習品質，由本所另訂輔導機制，重考所需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 八、筆試得採分段方式，逐科完成，及格科目可保留。
- 九、資格考試時間，應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舉行完畢。
- 十、資格考試筆試之命題委員，由本所所長推薦，陳請校長核聘之。
- 十一、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修習原則 (一)【略】 (二)修習方法論課程、基礎課程中所列的 <u>二十</u> 學分(不含論文),以奠定廣博深厚的教育研究基礎。 (三)至(七)【略】 (八)方法論課程應<u>依</u>博士論文研究計畫,配合課程地圖擇一研究取向修畢應有之學分數。 (九)博士班甄試錄取申請提前入學研究生,<u>入學當學期以修習專業課程為原則並</u>需經所長同意。 (十)至(十三)【略】	三、修習原則 (一)【略】 (二)修習方法論課程、基礎課程中所列的 <u>十九</u> 學分(不含論文),以奠定廣博深厚的教育研究基礎。 (三)至(七)【略】 (八)方法論課程應 <u>配合</u>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u>在教育研究方法論修畢後</u>,配合課程地圖擇一研究取向修畢應有之學分數。 (九)博士班甄試錄取申請提前入學研究生 <u>選課至多修習九學分,在方法論課程、基礎課程必須依照修課順序進行選課,在專業課程選課部份</u>需經所長同意。 (十)至(十三)【略】	修正學分數。 刪除部份規定。 刪除部份規定。
九、本要點經 <u>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u>教務會議通過 <u>後,自發布日施行</u>,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	會議上修正本要點程序,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 號函,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7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1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15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3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11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9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5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18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27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9 月 30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0 月 7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所為維持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訂定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三、修習原則

（一）至少修習三十八學分（不含論文）始得畢業。

（二）修習方法論課程、基礎課程中所列的 二十 學分（不含論文），以奠定廣博深厚的教育研究基礎。

（三）專業課程至少選修十八學分，以強化專精的學術涵養、反省批判，以及實踐的能力，期能提昇解決特定教育行政問題的能力。

（四）非全時生每學期至多修習三科目，全時生至多修習四科目。

（五）分組選修專業課程至少應有九學分與博士論文研究計畫主題有關，並列為申請論文研究計畫之審核要項。

（六）博士生因論文需要得選修他所（含他校）碩士班課程（該所未設立博士班），其選修之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七）博士生曾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博士班所修之專業課程，其內容與本所博士班教授科目之內容相近，或於碩士班修業期間曾修習本所博士班開設之專業課程，成績皆達研究生及格標準（70 分）且修畢年限自入學本校起算在六年內者，得申請抵免本博士班專業選修課程

之學分，惟最多以抵免六學分為限，並須經本所有關課程授課教師同意，再經所長核定後始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之當學期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竣，且以一次為限。

- (八) 方法論課程應依博士論文研究計畫，配合課程地圖擇一研究取向修畢應有之學分數。
- (九) 博士班甄試錄取申請提前入學研究生，入學當學期以修習專業課程為原則並需經所長同意。
- (十) 二年級之後始得修習各類教育學程，每學期外加至多修習六學分。若前一學期本所成績未達九十分以上，得減半其選修教育學程學分數。
- (十一) 以同等學力入學者，須加修本所指定科目至少四至六學分。
- (十二)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十三) 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前，應經本校圖書館規定之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其相似度指數需為百分之二十五以下，並經指導教授簽名。

四、指導教授遴聘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研究生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後，由所務會議決定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應以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優先。博士班論文指導教授可一至二人，論文指導教授為二人時，得含校外指導教授一人，且校內外之指導教授均視同各指導一名研究生。本所教師指導博士班研究生每班至多二名，所外教師每班至多一名。
- (四) 研究生於一年級下學期課程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指導教授聘定後，二年級修習「論文」。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五、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依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六、論文計畫發表考試及論文考試依本校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七、本所研究生在學期間，應依本所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之規定，參與教育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博士論文口試。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本校學則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九、本要點經 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 教務會議通過 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附件 10】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至(三)【略】 (四)研究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課程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於指導教授聘定後，自二年級第一學期起修習「論文」課程。<u>惟提前入學者、本所預研究生或學分抵免者達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得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修習論文課程</u>。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至(三)【略】 (四)研究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課程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於指導教授聘定後，自二年級第一學期起修習「論文」課程。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新增提前入學、預研究生或學分抵免達二分之一者，得經同意修習論文。
十、本要點經<u>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u>，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	會議上修正本要點程序，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 號函，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7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1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15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3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11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18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27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9 月 30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0 月 7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所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所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二至四年為限，對已修畢碩士班應修學分，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得延長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本點所定之修業期限內計算。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教育課程四學分，選修科目由本所核定之。

四、本所研究生應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一）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四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二）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十二學分，加修教育學程、其他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最多修十二學分（以上學分論文外加）。若前一學期本所成績未達九十分以上，得減半其選修教育學程學分數。惟如尚餘四學分即可修畢該研究所規定應修學分數者，則不受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其他學分學程之課程合計至多十二學分之限制。

（三）研究生應配合論文研究方向之需要，修畢研究方法課程量化或質化課程。

（四）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課程不得申請抵免。

（五）本校研究生得申請修習本所博士班專業課程（限本所開放博碩合開之專業選修課程），須經本所有關課程授課教師同意，再經所長核定後始得修習。

（六）其他超修相關規定，悉依照本校選課須知規定辦理。

（七）其他選課相關規定均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辦理。

（八）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畢業。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研究生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後，由所務會議依研究生之研究方向與教授之學術專長決定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應以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優先，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共同指導，並聚焦於教育政策、教育領導、教育財經或組織管理等四大研究主軸。本所教師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每班至多三名，所外教師(含校外兼任教師)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每班至多二名。
- (四) 研究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課程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於指導教授聘定後，自二年級第一學期起修習「論文」課程。惟提前入學者、本所預研究生或學分抵免者達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得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修習論文課程。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六、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之百分之五十，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計畫發表應於口試前七天提出申請並將論文計畫分送各審查委員。
- (二)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若聘請之校外委員無法出席，論文計畫得以書面審查為之。
- (三)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四)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應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七、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所長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十四日前提出申請。
- (二) 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前，應經本校圖書館規定之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其相似度指數需為百分之三十以下，並經指導教授簽名。
- (三)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口試方式辦理。
- (四)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五) 研究生應於口試十四日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所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六)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本所辦公室。
- (七)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八)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本所辦公室。
- (九) 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得申請畢業，其第一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 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附件 11】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 至 (三)【略】 (四) 研究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課程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於指導教授聘定後，自二年級第一學期起修習「論文」課程。<u>惟學分抵免者達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修習論文課程。</u>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 至 (三)【略】 (四) 研究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課程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於指導教授聘定後，自二年級第一學期起修習「論文」課程。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新增學分抵免達二分之一者，得經同意修習論文。
九、本要點經<u>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u>，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	會議上修正本要點程序，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 號函，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8 年 3 月 26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11 日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18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27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9 月 30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0 月 7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所為維持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本所專門領域課程四學分，該加修科目由所長核定之。

四、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 至少修滿三十二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 (二) 每學期最多修九學分，修習學程者，每學期之學程學分數最多十二學分（以上不含論文學分）。若前一學期本所成績未達九十分以上，得減半其選修學程學分數。惟如尚餘四學分即可修畢本所規定應修學分數者，則不受每學期所選學程至多十二學分之限制。
- (三) 應配合論文研究方向之需要，修畢研究方法課程量化或質化課程。
- (四) 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課程不得申請抵免。
- (五) 本校研究生得申請修習本所博士班專業課程（限本所開放博碩合開之專業選修課程），須經本所有關課程授課教師同意，再經所長核定後始得修習。
- (六) 經各所所長同意後得跨所選修，選修科目須與論文主題或行政領域相關，至多6學分。
- (七) 其他超修相關規定，悉依照本校選課須知規定辦理。
- (八) 其他選課相關規定均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辦理。
- (九) 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畢業。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研究生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後，由所務會議依研究生之研究方向與教授之學術專長決定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應以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優先，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共同指導，並聚焦於教育政策、教育領導、教育財經或組織管理等四大研究主軸。本所教師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每班至多三名，所外教師（含校外兼任教師）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每班至多二名。

- (四) 研究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課程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於指導教授聘定後，自二年級第一學期起修習「論文」課程。惟學分抵免者達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修習論文課程。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六、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之百分之五十，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計畫發表應於口試前七天提出申請並同時繳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本。
- (二)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
- (三)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 (四)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應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七、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所長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十四日前提出申請。
- (二) 申請論文口試前，應經本校圖書館規定之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其相似度指數需為百分之三十以下，並經指導教授簽名。
- (三)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口試方式辦理。
- (四)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五) 研究生應於口試十四日前，將論文口試本送交所辦，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六)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本所辦公室。
- (七)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八)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本所辦公室。

(九) 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得申請畢業，其第一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國立屏東大學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其職責： (一)~(三) 略 (四)指導教授以遴聘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u>十四</u>位研究生為原則。指導教授聘定後，應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五)指導教授、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u>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u>助理教授。 2、<u>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u> 3、獲有博士學位，在國際期刊發表相關研究。 前項第3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為符合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助理教授級以上者。 (六) 略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其職責： (一)~(三) 略 (四)指導教授以遴聘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u>八</u>位研究生為原則。指導教授聘定後，應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五)指導教授、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u>擔任或曾任助理教授以上者</u>。 2、<u>擔任或曾任大學或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以上者。</u> 3、獲有博士學位，在國際期刊發表相關研究。 前項第3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為符合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助理教授級以上者。 (六) 略	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七條規定修正本要點。
十一、本要點經<u>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u>，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u>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會議上修改要點通過修正歷程。並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 高 通 字 第 1122203704 號函，文字 修正。
--	--	---

國立屏東大學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11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4 月 14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 年 9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會議審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17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3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3 月 14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3 月 28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9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9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9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學程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學程研究生必須修滿三十學分（內含論文六學分），並符合修業年限規定，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 課程架構與選課相關規定：
 - (一) 日間碩士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學分。在論文及作品與創作實務報告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 (二) 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均九十分以上者，經學程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三) 碩士班課程架構含：
 - 1、 必修課程十三學分：「新媒體理論與創作研究」、「新媒體專題研究」，與「論文」為必修課程，共十三學分。
 - 2、 選修課程十七學分：專題研究類別課程與實務導向類別課程共十二學分、自由選修五學分（含本院、他系、他校研究所相關課程，經學程主

任同意者)。

- (四) 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課程至少四學分，選修科目由學程主任視其論文寫作之需要建議擇定。
- (五) 研究生經學程主任同意後得跨校、系、所(日間班)選修，至多九學分(每學期至多三學分)。
- (六) 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為原則(不含論文學分)，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
- (七) 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特殊情形經學程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其職責：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單，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學程主任核定。若有特殊需求，得聘請其他教授(含校外)協同指導。
- (三) 研究生得於入學後、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
- (四) 指導教授以遴聘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 十四 位研究生為原則。指導教授聘定後，應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 (五) 指導教授、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 中央研究院 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國際期刊發表相關研究。

前項第 3 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為符合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助理教授級以上者。

- (六) 指導教授、研究計畫審查委員、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有親屬或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五、研究計畫發表

- (一) 研究生修滿畢業學分數十八學分以上，得申請研究計畫發表或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
- (二)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應加聘一名委員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學程主任審定後聘任之。

(三)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 三十一 日；下學期為七月 三十一 日，逾期者不予受理。

(四)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通過者得繼續完成論文計畫，未通過者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再提計畫審查申請。

六、 論文口試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學程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

(四) 研究生應於口試十四天前，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並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學程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五)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送交學程辦公室。

(六)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學程辦公室。

七、 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

(一) 本學程學生結合研究所學術訓練與培養藝術與科技的跨領域創作及設計能力要求，應具有實務作品、成就證明做為採計基準，檢具證明文件與作品送學程辦公室由授課教師與學程主任認定，證明文件可為公開發表之實務作品、一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證明、實務技術證照或曾修習相關課程之成績單。

(二) 專業實務報告內容需有以下內涵：

- 1、 創作實務歷程與個案描述。
- 2、 學理基礎。
- 3、 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
- 4、 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三) 專業實務報告發表口試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

(四) 專業實務報告發表前，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並於發表前二週備妥「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申請單」，連同成績證明

及論文計畫本一份，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於發表時依口試委員人數，提供創作實務作品內容，以供審查。

(五) 研究生於專業實務報告發表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學程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專業實務報告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十四天提出申請。

(六) 專業實務報告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

八、 畢業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與通過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二)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九、 本校所授與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報教育部備查。

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附件 13】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一) 一年級每學期最多修 <u>15</u>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最多修 <u>18</u> 學分(含論文 3 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 <u>15</u> 學分，<u>如有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每學期可最多修 25 學分。</u> (二) 「論文」一科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供研究生選修，<u>若經指導教授許可且已完成修習 15 學分，可提前自一年級下學期起選修</u>（<u>本校</u> 預研究生身分入學之研究生可自一年級開始選修），一學期三學分，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本系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系主任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 (三) <不修正>省略呈現。 (四) <不修正>省略呈現。 (五) 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 <u>二分之一</u> 為原則，且論文及本系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一) 一年級每學期最多修 <u>16</u>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最多修 <u>19</u> 學分(含論文 3 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 <u>16</u> 學分，<u>每學期最高學分上限內含教育學程 4 學分。</u> (二) 「論文」一科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供研究生選修(預研究生身分入學之研究生可自一年級開始選修)，一學期三學分，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本系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系主任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 (三) <不修正>省略呈現。 (四) <不修正>省略呈現。 (五) 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 <u>四分之一</u> 為原則，且論文及本系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1. (一)修訂修習學分上限之規定。 2. (二)明訂提早修習論文課程規定。 3. (五)依據本校「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三點第四項修訂可抵免之上限。 會議上刪除為原則
六、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 <不修正>省略呈現。 (二) <不修正>省略呈現。 (三) <不修正>省略呈現。 (四)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十四天，將論文分送口試委員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 (五) <不修正>省略呈現。	六、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 <不修正>省略呈現。 (二) <不修正>省略呈現。 (三) <不修正>省略呈現。 (四)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十四天，將論文分送口試委員 <u>及本系辦公室</u> 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 (五) <不修正>省略呈現。	依實際情況刪除文字。

(六) <不修正>省略呈現。 (七) <不修正>省略呈現。	(六) <不修正>省略呈現。 (七) <不修正>省略呈現。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 <u>後，自發布日施行</u> ，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會議上修正本要點程序，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 號函，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 年 9 月 1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資訊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9 月 1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資訊科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19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12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資訊科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2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1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資訊科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1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8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資訊科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2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9 月 23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研究生必須修滿最低畢業學分數三十三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一）一年級每學期最多修 15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最多修 18 學分（含論文 3 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 15 學分，如有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每學期可最多修 25 學分。

（二）「論文」一科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供研究生選修，若經指導教授許可且已

完成修習 15 學分，可提前自一年級下學期起選修（本校預研究生身分入學之研究生可自一年級開始選修），一學期三學分，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本系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系主任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

- （三）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本系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班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不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得發給學分證明。
- （四）研究生得跨校系所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碩士班課程科目，至多 6 學分。
- （五）辦理學分抵免，不超過畢業學分之 二分之一，且論文及本系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四、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填具申請書後由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每位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四位研究生為原則。
- （四）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擬遴聘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應於次學期排課規劃前提出申請。
- （五）指導教授聘定後，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修習「論文」課程，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有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系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 （二）論文計畫發表之審查委員須為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委員人數二人（包含論文指導教授）。
- （三）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末通過。
- （四）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一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六、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才能舉行口試。

-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十四天，將論文分送口試委員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
- (五)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本系辦公室。
- (六) 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七) 碩士班一般生和在職生的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七、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八、研究生畢業前需完成以下規範，始得申請畢業：

- (一) 碩士一般生與在職生應於畢業前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或取得一張專業證照之規定，始能申請畢業。
- (二) 碩士一般生需參與二十場校內外舉辦與本系相關領域之學習活動（含專題演講、產業參訪、校內外專業競賽等），始得申請畢業。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申請畢業。
- (四)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內容相似結果需在 30%(含)以下為原則，不含論文中參考文獻，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申請畢業。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 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教育目標：本學系日間碩士班課程之教育目標如下： (一) 深化中國人文之特質，體會中華文化之精髓。 (二) 傳授經史子集之課程，厚實學術研究之根柢。 (三) 研讀文字語法之規則，考察形音語義之本原。 (四) 分析聲情美文之內涵，探究表達章法之結構。 (五) 翕習義理思想之流變，陶冶德性操守之修為。 (六) 融鑄傳統現代之精神，掌握時代風潮之脈動。	與修業規定無關，重見課程規劃，建議刪除。
二、修業年限：二至四年。	三、修業年限：二至四年。	由於刪掉第二點，故第三點依序調整為第二點，條文內容不變。
三、課程架構：本學系日間碩士班課程內容之規劃，為彰顯研究之特色，兼顧理論與實務，同時考量本學系之師資、設備與發展特色，在架構上作如下之規劃： 課程架構分為： (一)一般課程。 (二)語言文字領域課程。 (三)文學領域課程。 (四)思想領域課程。	四、課程架構：本學系日間碩士班課程內容之規劃，為彰顯研究之特色，兼顧理論與實務，同時考量本學系之師資、設備與發展特色，在架構上作如下之規劃： 課程架構分為： (一)一般課程。 (二)語言文字領域課程。 (三)文學領域課程。 (四)思想領域課程。	由於刪掉第二點，故第四點依序調整為第三點，條文內容不變。
四、修習原則： (一) 日間碩士班研究生必須至少	五、修習原則： (一) 日間碩士班研究生必須至少	一、由於刪掉第二點，故條

修滿三十二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 (二) 為提升研究生語文研究之基本能力，所有研究生於語言文字領域、文學領域、思想領域中，每個領域課程最少須選修三學分。 (三) 為提昇研究生學術研究水準，日間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皆需參與學術活動，詳參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規定。 (四) 一、二年級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三點五學分(預修研究生於碩二時不受此限)，最多修十八點五學分(含跨系所及教育學程學分；論文外加)，每學期至少二分之一學分須修讀本學程課程(三年級以上不在此限)。 (五) 除論文外，日間碩士班任何一科至少四人選修，始得開課。 (六) 指導教授聘定後，始可修習	修滿三十二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 (二) 為提升研究生語文研究的<u>基本能力</u>，所有研究生於語言文字領域、文學領域、思想領域中，每個領域課程最少須選修三學分。 (三) <u>外籍生及非中國語文相關科系錄取日間碩士班研究生者，一年級須加修國學導讀，二年級須加修指導教授推薦課程一門；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除上述二門課程外，須再加修一門課程，可依其研究方向與興趣，至大學部選修文學史、思想史或語文類之一門必修課程，始得畢業；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u> (四) 為提昇研究生學術研究水準，日間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皆需參與學術活動，詳參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規定。 (五) 一、二年級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三點五學分(預修研究生於碩二時不受此限)，最多修十八點五學分(含跨系所及教育學程學分；論文外加)，每學期至少二分之一學分須修讀本學程課程(三年級以上不在此限)。 (六) 除論文外，日間碩士班任何一科至少四人選修，始得開課。 (七) 指導教授聘定後，始可修習	文調整為第四點。 二、修正第二款條文用詞。 三、刪除第三款。 四、由於第三款刪除，故第四款至第十一款調整為第三款至第十款。
---	---	---

論文課程，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 <u>(七)</u> 日間碩士班開設專題研討(系所週會)二學分，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本科目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一學期零點五學分，二年四個學期修完。 <u>(八)</u> 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或進修推廣處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u>(九)</u> 本學系研究生經雙方系所主任同意後得跨系所(含碩士在職專班)、跨校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 <u>(十)</u> 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論文不得申請抵免。	論文課程，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 <u>(八)</u> 日間碩士班開設專題研討(系所週會)二學分，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本科目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一學期零點五學分，二年四個學期修完。 <u>(九)</u> 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或進修推廣處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u>(十)</u> 本學系研究生經雙方系所主任同意後得跨系所(含碩士在職專班)、跨校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 <u>(十一)</u> 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論文不得申請抵免。	
<u>五</u>、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u>與更換</u>：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u>之</u>志願與教授之專長，<u>由研究生填具申請單，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或填具申請書，依行政程序辦理。</u>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三) 指導教授必須具有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其遴聘以本校教師(含專案教師)為主。	<u>六</u>、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u>的</u>志願與教授之專長，<u>由系主任聯絡決定之。</u>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三) 指導教授必須具有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其遴聘以本校教師(含專案教師)為主。一位教師至多同時指	一、由於刪掉第二點，故後續條文調整依序遞增，原第六點調整為第五點。 二、修正第一款條文部分用詞及論文指導教授聘請程序。

一位教師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得聘請校外教師擔任。惟需另由本校教師協同指導。 (四) 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指導教授之申請及聘定。	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得聘請校外教師擔任。惟需另由本校教師協同指導。 (四) 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指導教授之申請及聘定。	
<u>六</u>、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四十以上（日碩班十四學分），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二)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一人，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含專案教師）擔任之，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核定之。 (三) 研究生應於研究計畫審查十四天前，填妥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與論文計畫本三份繳交至系辦公室辦理。 (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五)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審查結果以通過、修改後通過、不通過表示之，有	<u>七</u>、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四十以上（日碩班十四學分），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二)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一人，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含專案教師）擔任之，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核定之。 (三) 研究生應於研究計畫審查十四天前，填妥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與論文計畫本三份繳交至系辦公室辦理。 (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五)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審查結果以通過、修改後通過、不通過表示之，有二	由於刪掉第二點，故後續條文調整依序遞增，原第七點調整為第六點，條文內容不變。

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時，以不及格論，不及格者，於二個月後得再提出審查申請。	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時，以不及格論，不及格者，於二個月後得再提出審查申請。	
<u>七、論文口試與畢業：</u> <u>(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日起，在二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u> <u>(二) 論文口試以文學創作或實務報告代替畢業論文者，其口試流程皆依本系「碩士論文口試流程」規定進行。</u> <u>(三)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u> <u>(四)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u> <u>(五) 研究生應於口試二十一天前，將論文送指導教授一份及系辦公室各三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u> <u>(六) 論文口試完畢後，指導教授應於當日將口試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u> <u>(七)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u>	<u>八、論文口試與畢業：</u> <u>(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日起，在二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u> <u>(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u> <u>(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u> <u>(四) 研究生應於口試二十一天前，將論文送指導教授一份及系辦公室各三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u> <u>(五) 論文口試完畢後，指導教授應於當日將口試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u> <u>(六)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u>	一、由於刪掉第二點，故後續條文調整依序遞增，原第八點調整為第七點。 二、增加第二款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者流程規定。 三、因增加第二款，原第二款至第九款調整為第三款至第十款。

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 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u>(八)</u>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u>(九)</u>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u>(十)</u>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 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u>(七)</u>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u>(八)</u>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u>(九)</u>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u>八</u>、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u>九</u>、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由於刪掉第二點，故後續條文調整依序遞增，原第九點調整為第八點，條文內容不變。
<u>九</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u>十</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由於刪掉第二點，故後續條文調整依序遞增，原第十點調整為第九點，條文內容不變。

<u>十</u>、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u>十一</u>、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由於刪掉第二點，故後續條文調整依序遞增，原第十一點調整為第十點，條文內容不變。
---	--	--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 年 12 月 24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5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4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2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4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3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1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4 月 19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17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2 月 24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5 月 14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9 月 8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9 月 23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學系為維持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修業年限：二至四年。

三、課程架構：本學系日間碩士班課程內容之規劃，為彰顯研究之特色，兼顧理論與實務，同時考量本學系之師資、設備與發展特色，在架構上作如下之規劃：課程架構分為：

- (一)一般課程。
- (二)語言文字領域課程。
- (三)文學領域課程。
- (四)思想領域課程。

四、修習原則：

- (一) 日間碩士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二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
- (二) 為提升研究生語文研究之基本能力，所有研究生於語言文字領域、文學領域、思想領域中，每個領域課程最少須選修三學分。
- (三) 為提昇研究生學術研究水準，日間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皆需參與學術活動，詳參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規定。
- (四) 一、二年級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三點五學分(預修研究生於碩二時不受此限)，最多修十八點五學分(含跨系所及教育學程學分；論文外加)，每學期至少二分之一學分須修讀本學程課程(三年級以上不在此限)。
- (五) 除論文外，日間碩士班任何一科至少四人選修，始得開課。
- (六) 指導教授聘定後，始可修習論文課程，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
- (七) 日間碩士班開設專題研討(系所週會)二學分，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本科目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一學期零點五學分，二年四個學期修完。
- (八) 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或進修推廣處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九) 本學系研究生經雙方系所主任同意後得跨系所(含碩士在職專班)、跨校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
- (十) 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論文不得申請抵免。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與更換：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之志願與教授之專長，由研究生填具申請單，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或填具申請書，依行政程序辦理。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 指導教授必須具有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其遴聘以本校教師(含專案教師)為主。一位教師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得聘請校外教師擔任。惟需另由本校教師協同指導。
- (四) 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指導教授之申請及聘定。

六、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四十以上(日碩班十四學分)，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 (二)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一人，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含專案教師)擔任之，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核定之。
- (三) 研究生應於研究計畫審查十四天前，填妥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與論文計畫本三份繳交至系辦公室辦理。

(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五)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審查結果以通過、修改後通過、不通過表示之，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時，以不及格論，不及格者，於二個月後得再提出審查申請。

七、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日起，在二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

(二) 論文口試以文學創作或實務報告代替畢業論文者，其口試流程皆依本系「碩士論文口試流程」規定進行。

(三)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四)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五) 研究生應於口試二十一天前，將論文送指導教授一份及系辦公室各三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六) 論文口試完畢後，指導教授應於當日將口試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七)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八)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九)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十)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教育目標： 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之教育目標如下： (一)傳授經史子集之課程，增進國學文化之認知。 (二)研讀文字語法之規則，體察形音語義之條理。 (三)研析詩詞聲情之篇章，提升藝文美學之內涵。 (四)涉獵義理思想之範疇，融鑄人文關懷之精神。 (五)因應時代風潮之脈動，隨適傳統現代之調和。	與修業規定無關，重見課程規劃，建議刪除。
<u>二</u> 、修業年限：二至四年。	<u>三</u> 、修業年限：二至四年。	由於刪掉第二點，故第三點依序調整為第二點，條文內容不變。
<u>三</u>、課程架構： 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內容之規劃，為彰顯研究之特色，兼顧理論與實務，同時考量本學系之師資、設備與發展特色，在架構上作如下之規劃： 課程架構分為： (一)一般課程。 (二)語言文字領域課程。 (三)文學領域課程。 (四)思想領域課程。	<u>四</u>、課程架構： 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內容之規劃，為彰顯研究之特色，兼顧理論與實務，同時考量本學系之師資、設備與發展特色，在架構上作如下之規劃： 課程架構分為： (一)一般課程。 (二)語言文字領域課程。 (三)文學領域課程。 (四)思想領域課程。	由於刪掉第二點，故第四點依序調整為第三點，條文內容不變。

<u>四</u>、修習原則： <u>(一)~(八)略</u>	<u>五</u>、修習原則： <u>(一)~(八)略</u>	由於刪掉第二點，故條文調整為第四點，條文內容不變。
<u>五</u>、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與更換：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u>之</u>志願與教授之專長，<u>由研究生填具申單，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或填具申請書，依行政程序辦理。</u> (二)~(四)略。	<u>六</u>、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u>的</u>志願與教授之專長，<u>由系主任聯絡決定之。</u> (二)~(四)略。	一、由於刪掉第二點，故後續條文調整為第五點。 二、修正第一款條文部分用詞及論文指導教授聘請程序。
<u>六</u>、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一)~(五)略	<u>七</u>、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一)~(五)略	由於刪掉第二點，故後續條文調整依序遞增，原第七點調整為第六點，條文內容不變。
<u>七</u>、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日起，在二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 (二) <u>論文口試以文學創作或實務報告代替畢業論文者，其口試流程皆依本系「碩士論文口試流程」規定進行。</u> (三)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研究計畫審	<u>八</u>、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日起，在二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研究計畫審	一、由於刪掉第二點，故條文調整為第七點。 二、增加第二款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者流程規定。 三、因增加第二款，原第二款至第九款調整為第三款至第十款。

查方式辦理。 <u>(四)</u>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u>(五)</u> 研究生應於口試二十一天前，將論文送指導教授一份及系辦公室各三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末畢業。 <u>(六)</u> 論文口試完畢後，指導教授應於當日將口試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u>(七)</u>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末通過。 <u>(八)</u>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u>(九)</u>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u>(十)</u>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	查方式辦理。 <u>(三)</u>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u>(四)</u> 研究生應於口試二十一天前，將論文送指導教授一份及系辦公室各三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末畢業。 <u>(五)</u> 論文口試完畢後，指導教授應於當日將口試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u>(六)</u>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末通過。 <u>(七)</u>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u>(八)</u>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u>(九)</u>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	
--	--	--

業，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業，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u>八</u> 、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u>九</u> 、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由於刪掉第二點，故條文調整為第八點，條文內容不變。
<u>九</u> 、碩士在職專班之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應繳送資及報告內容另訂之。	<u>十</u> 、碩士在職專班之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應繳送資及報告內容另訂之。	由於刪掉第二點，故條文調整為第九點，條文內容不變。
<u>十</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u>十一</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由於刪掉第二點，故條文調整為第十點，條文內容不變。
<u>十一</u>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u>十二</u>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一、由於刪掉第二點，故條文調整為第十一點，條文內容不變。 二、修正本要點程序，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 號函，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 年 12 月 24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2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4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3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1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4 月 19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17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9 月 8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9 月 23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學系為維持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品質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修業年限：二至四年。

三、課程架構：

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內容之規劃，為彰顯研究之特色，兼顧理論與實務，同時考量本學系之師資、設備與發展特色，在架構上作如下之規劃：

課程架構分為：

- (一)一般課程。
- (二)語言文字領域課程。
- (三)文學領域課程。
- (四)思想領域課程。

四、修習原則：

- (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
- (二)為提升研究生語文研究的基本能力，所有研究生於語言文字領域、文學領域、思想領域中，每個領域課程最少需選修三學分。
- (三)一、二年級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含跨系所及教育學程學分；論文外加)，每學期至少二分之一學分須修讀本學程課程(三年級以上不在此限)。
- (四)除論文外，碩士在職專班任何一科至少五人選修，始得開課。
- (五)指導教授聘定後，始可修習論文課程，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
- (六)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或進修推廣處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七) 本學系研究生經雙方系所主任同意後得跨系所(含日間碩士班)、跨校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

(八) 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論文不得申請抵免。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與更換：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之志願與教授之專長,由研究生填具申請單,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或填具申請書,依行政程序辦理。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三) 指導教授必須具有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其遴聘以本校教師(含專案教師)為主,一位教師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得聘請校外教師擔任。惟須另由本校教師協同指導。

(四) 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指導教授之申請及聘定。

六、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四十以上(在職專班十三學分),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二)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一人;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含專案教師)擔任之,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核定之。

(三) 研究生應於研究計畫審查十四天前,填妥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與論文計畫本三份繳交至系辦公室辦理。

(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五)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審查結果以通過、修改後通過、不通過表示之,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時,以不及格論。不及格者,於二個月後得再提出審查申請。

七、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日起,在二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

(二) 論文口試以文學創作或實務報告代替畢業論文者,其口試流程皆依本系「碩士論文口試流程」規定進行。

(三)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四)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五) 研究生應於口試二十一天前,將論文送指導教授一份及系辦公室各三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六) 論文口試完畢後,指導教授應於當日將口試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七)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

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八)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九)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十)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九、碩士在職專班之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應繳送資及報告內容另訂之。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 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以文學創作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之。	訂定依據。
二、本系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為「藝術類」：如小說、散文、新詩、劇本等文學創作。其資料形式為紙本創作作品連同書面報告。書面報告內容包含： (一) 創作理念與個案描述。 (二) 學理基礎。 (三) 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 (四) 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藝術類」文學創作文體之規定類別與內容說明。
三、申請資格： (一) 於計畫提出日前五年內，曾獲得【文學獎與文學出版認可清單】表列級數要求之一者： 1. 第一級：乙次。 2. 第二級：兩次。 3. 第三級：第三級清單五篇。 經本系認可之全國性獎項請參閱附表。在表列外之其他重要獎項，由系主任召集具相關領域之教師 3 人，成立審查委員會加以審查。 (二) 申請前學業總成績平均須達 85 分（含）以上，且至少修畢本碩士班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含）以上。	本要點申請資格規範。
四、申請程序 (一) 創作計畫 1. 符合資格者，提交文學創作計畫書，相關提交時間及方式，則比照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辦理。 2. 創作指導教授須具備該文類之學術或創作專長始得指導。 (二) 創作報告口試繳交文件	本要點申請程序與繳交文件之規定。

1. 創作作品全文內容須達二分之一（含）以上未曾以任何形式對外發表。其篇幅要求為： 小說：8 萬字以上。 散文：6 萬字以上。 新詩：30 首以上。 劇本：以演出 90 分鐘為原則。 2. 畢業創作之作品文類，須與計畫申請之作品文類至少二分之一篇數一致。 3. 繳交文件： 「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創作討論紀錄表」至少五次 「歷年成績表」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創作作品初稿」 「創作代替畢業論文之書面報告及摘要」	
五、以文學創作代替碩士論文之研究生其修課、學位考試、離校之方式與期程，以及其他本要點之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盡事宜之相關規定。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 <u>後，自發布日施行</u> 修正時亦同。	會議上修正本要點訂定、修訂流程。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 號函，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以文學創作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

(全文)

114 年 9 月 8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9 月 23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本系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為「藝術類」：如小說、散文、新詩、劇本等文學創作。其資料形式為紙本創作作品連同書面報告。書面報告內容包含：

- (一) 創作理念與個案描述。
- (二) 學理基礎。
- (三) 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
- (四) 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三、申請資格：

(一) 於計畫提出日前五年內，曾獲得【文學獎與文學出版認可清單】表列級數要求之一者：

- 1. 第一級：乙次。
- 2. 第二級：兩次。
- 3. 第三級：第三級清單五篇。

經本系認可之全國性獎項請參閱附表。在表列外之其他重要獎項，由系主任召集具相關領域之教師 3 人，成立審查委員會加以審查。

(二) 申請前學業總成績平均須達 85 分（含）以上，且至少修畢本碩士班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含）以上。

四、申請程序

(一) 創作計畫

- 1. 符合資格者，提交文學創作計畫書，相關提交時間及方式，則比照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辦理。
- 2. 創作指導教授須具備該文類之學術或創作專長始得指導。

(二) 創作報告口試繳交文件

- 1. 創作作品全文內容須達二分之一(含)以上未曾以任何形式對外發表。其篇幅要求為：
 - 小說：8 萬字以上。
 - 散文：6 萬字以上。
 - 新詩：30 首以上。
 - 劇本：以演出 90 分鐘為原則。

2. 畢業創作之作品文類，須與計畫申請之作品文類至少二分之一篇數一致。

3. 繳交文件：

「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創作討論紀錄表」至少五次

「歷年成績表」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創作作品初稿」

「創作代替畢業論文之書面報告及摘要」

五、以文學創作代替碩士論文之研究生其修課、學位考試、離校之方式與期程，以及其他本要點之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 後，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以文學創作代替畢業論文實施要點

【文學獎與文學出版認可清單】

說明：申請此項畢業條件者，必須於申請論文計畫口考五年內獲得以下規定等級及次數。（不分名次，均可採認）

第一級：乙次

一、出版類

1. 出版一部文學作品（具 ISBN）
2. 獲得創作年金補助出版

二、文學獎類

徵文對象：不限區域、全國性

旺旺時報文學獎	聯合報文學獎	聯合文學小說新人獎	梁實秋文學獎
林榮三文學獎	信誼幼兒文學獎	九歌現代少兒文學獎	吳濁流文學獎
臺灣文學獎(國立臺灣文學館)	全球華文文學星雲獎	台積電文學賞(中篇小說)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國藝會文學創作補助	客委會桐花文學獎	臺北文學獎(含文學年金)	新北市文學獎
臺中大墩文學獎	彰化磺溪文學獎	鍾肇政文學獎	楊牧詩獎
葉紅女性詩獎	周夢蝶詩獎	全國優秀青年詩人獎	生命書寫文學獎
新紀元全球華文青年文學獎	台灣歷史小說獎	角川華文輕小說大賞	Popo 原創小說大賞
兩岸交流紀實文學獎			

第二級：兩次

一、出版類

作品收入重要文學選集（具 ISBN，由指導教授協本系相關領域教師認定）

二、文學獎類

徵文對象：縣市地域性、校園文學獎

1. 各縣市文學獎：徵文對象限制為區域性。
2. 各大學文學獎：徵文對象不限制本校生者。
3. 全國性文學刊物舉辦之文學獎

第三級：報章雜誌刊登五篇

1. 聯合報副刊
2. 中國時報副刊
3. 自由時報副刊
4. 印刻文學
5. 聯合文學

陳哲男校友文學獎獲獎一次等同報章雜誌一篇，至多以三篇計。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以文學創作代替畢業論文實施要點

【文學創作討論紀錄表】

班級/學號/姓名	
討論地點/時間	
內容紀要	
指導教授建議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畢業論文審查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畢業論文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訂定依據。
二、專業實務報告主題應與中國語文領域實務議題相關，並依本學系專業實務報告格式規定撰寫。	專業實務報告主題類別與要求說明。
三、專業實務報告章節內容應包含以下項目： （一）緒論：介紹報告之背景、目的、範圍和方法，以及提出問題或討論主題。 （二）學理或實務基礎：總結相關文獻和資料，評估已有之研究成果，或說明來自實務應用之基礎。 （三）實施方式：說明實務操作之方法、流程、內容與詮釋分析。 （四）結論和建議：總結實施過程所得之主要結論和貢獻，並提出具體之建議和改進方案。	專業實務報告內容說明。
四、審查標準、程序以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盡事宜之相關規定。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訂定、修訂流程，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 號函，文字修正。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 <u>後，自發布日施行</u> ，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畢業論文審查要點

(全文)

114 年 9 月 8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9 月 23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畢業論文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專業實務報告主題應與中國語文領域實務議題相關，並依本學系專業實務報告格式規定撰寫。
- 三、專業實務報告章節內容應包含以下項目：
 - （一）緒論：介紹報告之背景、目的、範圍和方法，以及提出問題或討論主題。
 - （二）學理或實務基礎：總結相關文獻和資料，評估已有之研究成果，或說明來自實務應用之基礎。
 - （三）實施方式：說明實務操作之方法、流程、內容與詮釋分析。
 - （四）結論和建議：總結實施過程所得之主要結論和貢獻，並提出具體之建議和改進方案。
- 四、審查標準、程序以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 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校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三學期，表現優異者且無記過者，得於大二下學期開始至五月 <u>十五</u> 日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二、本校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三學期，表現優異者且無記過者，得於大二下學期開始至五月 <u>三十一</u> 日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原定截止時間不利於後續開會，故修改。
三、每年五月 <u>十五</u> 日前，備妥歷年成績單及申請書向本 <u>學系</u> 提出申請。	三、每年五月 <u>三十一</u> 日前，備妥歷年成績單及申請書向本 <u>系</u> 提出申請。	原定截止時間不利於後續開會，故修改。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 <u>自發布日施行</u> ，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配合學校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11月1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03月1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9月1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2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4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19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5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9月23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0月9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校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三學期，表現優異者且無記過者，得於大二下學期開始至五月十五日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 三、每年五月十五日前，備妥歷年成績單及申請書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 四、本系為審查預研究生之申請，應成立審查小組，小組成員三至五人，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複審。
- 五、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六、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申請教育行政研究所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不限本校教育學院大學部之學生，並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一)至(三)【略】 (四)歷年成績單一份（各學期成績總平均須達<u>八十</u>分以上）。 (五)至(六)【略】	二、申請教育行政研究所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不限本校教育學院大學部之學生，並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一)至(三)【略】 (四)歷年成績單一份（各學期成績總平均須達<u>八十五</u>分以上）。 (五)至(六)【略】	修正申請人歷年成績單平均成績。
六、本作業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u>後</u>，<u>自發布日施行</u>，修正時亦同。	六、本作業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	會議上修正本要點程序，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 號函，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全文）

103年10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9月16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0月7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協助培育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教育行政研究所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不限本校教育學院大學部之學生，並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一)申請書一份。

(二)讀書計畫書一份。

(三)該生就讀學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之推薦書二份。

(四)歷年成績單一份（各學期成績總平均須達八十分以上）。

(五)足以證明具備研究潛力之學術論著（諸如，專案報告、期刊學報論文、研討會論文、其他公開發表論著等）。

(六)其他相關傑出表現之證明。

三、甄選作業以資料審查為依據，通過資料初審者再經本所所務會議評選決定。

四、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課程之名額，每年以十名為限。

五、先修之學生以碩士班預修研究生資格選修課程，但仍需參與並通過本校舉辦之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學分抵免、繳交學分費、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規定辦理。

六、本作業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實施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八條以及「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七條訂定之。	訂定依據。
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由三至五人組成，應包括指導教授，並應有至少一位校外委員。若有二位共同指導教授時，委員人數得增至四至五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口試主持人。	口試委員組成規定。
三、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除應對研究生所提論文主題具有專業知識與研究能力外，並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專業實務報告章節內容應包含以下項目：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曾於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與教育領域相關之研究論文，具學術影響力。 2. 曾主持政府或學術單位之教育類研究計畫，具研究執行與管理經驗。 3. 現職為政府教育機關、地方教育行政單位、非營利組織中負責教育研究、政策分析或課程設計之專家學者。 4. 具備豐富的教育現場實務與相關領域研究經驗，曾擔任校長、教學輔導人員、課程研發專責人，或長期投入教學實務並具專業素養之資深教師。	口試委員資格條件。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訂定流程。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實施要點

(全文)

114 年 6 月 19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7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八條以及「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七條訂定之。
- 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由三至五人組成，應包括指導教授，並應有至少一位校外委員。若有二位共同指導教授時，委員人數得增至四至五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口試主持人。
- 三、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除應對研究生所提論文主題具有專業知識與研究能力外，並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專業實務報告章節內容應包含以下項目：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曾於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與教育領域相關之研究論文，具學術影響力。
 2. 曾主持政府或學術單位之教育類研究計畫，具研究執行與管理經驗。
 3. 現職為政府教育機關、地方教育行政單位、非營利組織中負責教育研究、政策分析或課程設計之專家學者。
 4. 具備豐富的教育現場實務與相關領域研究經驗，曾擔任校長、教學輔導人員、課程研發專責人，或長期投入教學實務並具專業素養之資深教師。
-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都市更新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學程名稱】：都市更新學分學程。	學程名稱之訂定。
二、【設置宗旨】：為教導學生正確都市更新觀念、提升都市更新專業倫理與能力、強化都市更新專業知識 與實務操作技能。	敘明學程設置宗旨。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學程類別之說明。
四、【參與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參與學程之學術單位。
五、【學程負責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負責學程之單位。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審議後逕行公告。	敘明學程之課程規劃及授課師資。
七、【修讀條件】：本校學生皆可修讀。	敘明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之條件。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訂定學程招生名額。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學程所需資源之安排。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敘明學生選課及成績評定等行政管理方式。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於申請期限內，應填具申請單，向不動產經營學系提出申請，經不動產經營學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敘明學程申請期限及程序。
十二、【學程證明之核發】： （一）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分基礎學能課程及專業技術課程。基礎學能必修課程應修習九學分，專業技術選修課程至少須修滿九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敘明修畢學程學分數及審查認定方式。

(二) 基礎學能課程：「住宅問題與政策」、「都市更新」、「土地利用法規」三門課為必修課各3學分，共9學分。 專業技術課程：「建築法規」、「不動產市場調查與分析」、「不動產投資分析」、「不動產估價理論」、「不動產經濟學」、「民法」、「土地法」相關課程共7門，為選修課程，合計至少修習9學分。 (三) 修習都市更新學程的學生應參加本校為此舉辦之一次校外都市更新成功案例參訪，及二次與都市更新議題有關之工作坊或研討會。	
(四)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 <u>抵免</u> 本學程學分。 ----- (四)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 <u>採認</u> 本學程學分	會議上抵免改成採認
(五)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 <u>教務處註冊組</u> 認證之 <u>本學程</u> 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u>核發本學程證明</u>。 ----- (五)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 <u>教務處</u> 認證之 <u>歷年</u> 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 <u>書，並</u> 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u>辦理修畢加註申請</u>。	會議上(五)文字修正
十三、【退場機制】： 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學程退場機制之說明。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計畫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 -----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計畫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u>後，自發布日施行</u>，修正時亦同。	會議上修正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704號函，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都市更新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全文)

114年9月11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不動產經營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10月2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4年10月9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都市更新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為教導學生正確都市更新觀念、提升都市更新專業倫理與能力、強化都市更新專業知識 與實務操作技能。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 五、【學程負責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本校學生皆可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各科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開課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申請流程:於申請期限內，應填具申請單，向不動產經營學系提出申請，經不動產經營學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證明之核發】：
 - (一)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分基礎學能課程及專業技術課程。基礎學能必修課程應修習九學分，專業技術選修課程至少須修滿九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二)基礎學能課程：「住宅問題與政策」、「都市更新」、「土地利用法規」三門課為必修課各3學分，共9學分。
專業技術課程：「建築法規」、「不動產市場調查與分析」、「不動產投資分析」、「不動產估價理論」、「不動產經濟學」、「民法」、「土地法」相關課程共7門，為選修課程，合計至少修習9學分。
 - (三)修習都市更新學程的學生應參加本校為此舉辦之一次校外都市更新成功案例參訪，及二次與都市更新議題有關之工作坊或研討會。
 - (四)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 採認 本學程學分。

(五)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認證之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並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修畢加註申請。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計畫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正規定	說 明
四、抵免學分之審查原則： (一)~(五)(略)。 (六) 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原則；<u>具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任教經驗或實務工作經驗者，抵免年限得予延長，惟仍須經本系審核通過後始得抵免。</u>	四、抵免學分之審查原則： (一)~(五)(略)。 (六) 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原則。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事項」修正規定，新增本點第六款學分抵免年限規定。
六、本學系各類抵免學分之上限及應修業期程： (一) 學士班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本校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境外期間修得科目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二) 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不含論文學分)，有小數點時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三) 曾在他校修習與本學系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學系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者，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	六、本學系各類抵免學分之上限及應修業期程： (一) 學士班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本校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境外期間修得科目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二) 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不含論文學分)，有小數點時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三) 曾在他校修習與本學系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學系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者，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	一、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事項」修正規定調整第十五條第十款(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課程，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學分抵免上限。 二、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

修正規定	現正規定	說 明
師 資生資格後所修習，其抵免總學分數以本學系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 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總計仍應符合至少三學期有修習學程課程事實(不含寒、暑期修課)。 (四) 曾修畢(習)幼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以下簡稱教保課程)，依規定經本學系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者，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五)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課程，依規定經本學系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扣除教保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後之總學分之 <u>三分之一</u> 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六) ~ (九) (略)。	師 資生資格後所修習，其抵免總學分數以本學系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 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總計仍應符合至少三學期有修習學程課程事實(不含寒、暑期修課)。 (四) 曾修畢(習)幼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以下簡稱教保課程)，依規定經本學系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者，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u>以三十二學分為限</u>；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五)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課程，依規定經本學系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扣除教保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 <u>至多三十二學分</u> 後之總學分之 <u>四分之一</u> 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六) ~ (九) (略)。	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事項」規定，於第四、五款內補充敘明曾預先修讀課程且經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或抵免者，併計曾修業及取得師資生後，仍應累計有二學年(四學期)之修業年限事實。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 (修正全文)

109 年 4 月 29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94467 號函同意備查
109 年 9 月 15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5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12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12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9 月 3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0 月 7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二點規定，訂定本學系抵免學分審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具下列身分之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 轉系所生：由本校其他學系（所）轉入本學系之學生。
- (二) 轉學生：由他校轉入本學系之學生。
- (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曾在本校或他校肄、畢業，重新取得本學系學籍之各年級學生。
- (四) 經本校核准到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校生。
- (五) 研究生：曾預先修讀學分且該科目學分未列入其前一學位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或已持有非幼兒園師資類科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
- (六) 依其他規定准予抵免學分之學生。

三、抵免學分之範圍：

- (一) 本學系必修學分。
- (二) 本學系選修學分(轉學生或重讀生不得抵免自由選修)。
- (三) 本學系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學分。

四、抵免學分之審查原則：

- (一) 申請抵免應以同級學位之科目或較高階學位之科目為原則，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 (二) 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
- (三)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其不足之學分由本學系輔導補修性質相近課程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法補修者，得不予抵免。

- (四) 轉學生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之抵免，應檢具原校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及該科目為教育專業課程等證明，始得辦理。
- (五) 學分抵免方式授權系主任核定。
- (六) 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原則；具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任教經驗或實務工作經驗者，抵免年限得予延長，惟仍須經本系審核通過後始得抵免。

五、申請抵免之程序：

- (一) 申請時限：應於入（轉）學當學期最後一次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完畢，並以一次為原則，抵免後該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規定；於境外修得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歸國之次學期註冊選課前，檢具原校所發給之原始成績表正本一次全部辦理。
- (二) 應備表件：抵免學分申請表、歷年成績單正本、原修習課程教學大綱或相關證明、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合格教師證等。

六、本學系各類抵免學分之上限及應修業期程：

- (一) 學士班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本校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境外期間修得科目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 (二) 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不含論文學分），有小數點時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 (三) 曾在他校修習與本學系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學系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者，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其抵免總學分數以本學系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總計仍應符合至少三學期有修習學程課程事實（不含寒、暑期修課）。
- (四) 曾修畢(習)幼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以下簡稱教保課程），依規定經本學系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者，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 (五)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課程，依規定經本學系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扣除教保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後之總學分之三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 (六) 已持有非幼兒園師資類科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每一門抵免課

程學分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抵免總學分數以本學系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且不得抵免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學分；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至少二學期有修習課程事實（不含寒、暑期修課）。

（七）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考取他校研究所，經二校同意，得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資格移轉前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得辦理課程學分抵免。但不得抵免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學分；其於轉入學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學期有修習課程事實（不含寒、暑期修課）。

（八）師資生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者，以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

（九）各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另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與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六、依教育部「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校師培中心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生不得申請本系輔系。</u>		本系輔系課程 32 學分內含於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依教育部「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十條第三項「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應為其主修、輔修之系（所）外加修之課程」，故新增此點規定。
<u>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u>	<u>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因新增第六點內容，本項調整為第七點。 <u>會議上修正本要點程序，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 號函，文字修正。</u>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4 年 3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1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0 月 7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有關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之事宜，除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 三、本系每年招收輔系學生名額於三月底前公佈，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

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

四、學生申請時須繳交前一學期成績單。

五、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系所訂之輔系課程標準修讀。

六、依教育部「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校師培中心之
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生不得申請本系輔系。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附件 24】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二、有關學生修讀本系雙主修之事宜，除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依循法規。
三、本系每年招收雙主修學生名額若干名，由系主任召集本系教師 2 至 4 位組成遴選小組，進行審查作業。遴選標準為申請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以及其在校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申請學生必須提供本項相關資料)，物理相關學習作品或成果(如果申請學生有本項相關資料，則可以提供資料，以利審查)。 ----- 三、本系每年招收雙主修學生名額若干名，由系主任召集本系教師 2 至 4 位組成遴選小組，進行審查作業。 遴選標準為申請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以及其在校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申請學生必須提供本項相關資料)，物理相關學習作品或成果(如果申請學生有本項相關資料，則可以提供資料，以利審查)。	一、招收人數規定。 二、審查小組成立方式。 三、申請條件。 會議上修正段落
四、學生申請時需繳交在學期間之成績單及第三點相關資料。	申請提交資料。
五、雙主修本系之學生，修習之課程學分，至少修畢本系所有專業必修科目。採認學分部份，以採認至多 1/3 本系專門必修課程學分為限。	修習之學分規定與採認學分規定。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通過會議。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

(全文)

114年9月23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應用物理系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9月24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4年10月9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有關學生修讀本系雙主修之事宜，除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 三、本系每年招收雙主修學生名額若干名，由系主任召集本系教師2 至4 位組成遴選小組，進行審查作業。
遴選標準為申請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以及其在校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申請學生必須提供本項相關資料)，物理相關學習作品或成果(如果申請學生有本項相關資料，則可以提供資料，以利審查)。
- 四、學生申請時需繳交在學期間之成績單及第三點相關資料。
- 五、雙主修本系之學生，修習之課程學分，至少修畢本系所有專業必修科目。採認學分部份，以採認至多1/3 本系專門必修課程學分為限。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物理系

國立屏東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4128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6月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82012號函同意備查

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2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22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與境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境外大學)學生之交流學習，特依據大學法規定，訂定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大學雙方依簽訂合約，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達一定期限後，至合作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之規定後，由本校與合作學校共同或分別授予學位。

第三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相關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大學。
- 二、須為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為限。

第四條 依本辦法修習境外大學雙聯學制之學生，出國前後在本校總修業時間合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
-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
-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修業時間至少三學期。

前項各款之學生，除須符合各該款之規定外，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同級學位之學生，其在二校修業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第一項各款之學生，除須符合各該款之規定外，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跨級學位之學生，其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期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期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期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第五條 獲准參加雙聯學制的學生，除於雙方合約另有規定外，皆應遵守雙方學

則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六條 修讀境外雙聯學位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修讀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境外雙聯學位者，其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其修業最後一學期應在本校註冊就讀，由所屬院所系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第七條 本校辦理境外大學雙聯學制，應由辦理之各學院所、系、學位學程擬具包含中文及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首次提送應經教務會議審議後，由雙方學校簽署，始得實施。其後該協議書如需修正，原則上得視修正內容之性質，決定是否再次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前項若屬與大陸地區學校簽訂之協議書草案須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由本校陳報教育部同意備查後，方可實施。

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之限制。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抵免。
- 五、在二校修業時限。
- 六、博、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 七、學位授予。
-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九、費用之繳交。
-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一、其他事項。

第八條 各學院、所、系、學位學程推薦赴境外修讀或接受來本校修讀境外雙聯學制學位之博、碩士班研究生，應依前條第三項第六款另行簽訂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博、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送教務會議審議後，方可實施。

前項「博、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指導教授姓名。
- 三、論文題目。
-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二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七、博、碩士論文發表與衍生之智慧財產權。
-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 九、其他事項。

第九條 各學院、所、系、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境外大學雙聯學制之學校，另訂境外大學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依行政程序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本校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以下簡稱職推處)備查。

第十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境外大學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應於每年本校辦理境外學生入學招生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寄送本校國際事務處，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 二、原學校在學證明一份(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三、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二份(應由境外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後密封)。
- 四、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一份(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
- 五、財力證明。
- 六、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

第十一條 至本校修讀境外大學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與協議事項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送相關學院、所、系、學位學程辦理甄審作業。

受理申請之學院、所、系、學位學程，秋季班(上學期)於四月十五日前，春季班(下學期)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將學院、所、系、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國際事務處，將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入學並發給入學許可，通知入學並發給入學許可。確定入學名單送教務處(職推處)登錄學籍。

第十二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境外大學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第十三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境外大學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如符合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者，不得受領以我國中央政府

補助款所編列之各項獎助學金。

第十四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跨國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於境外大學修讀及格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院、所、系、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第十五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大學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職推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院、所、系、學位學程適當年級就讀；其於境外大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第十六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 境外大學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相關法令規章。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on
Double Degree Master Program

between
Prince of Songkla University, Thailand
and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Taiwan

This MoA is made and entered into on between Prince of Songkla University, located at 15 Karnchanavanich Road, Hat Yai, Songkhla 90110, Thailan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SU”) by its President, Assistant Professor Dr. Niwat Keawpradub and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located at 4-18 Minsheng Road, Pingtung City, Pingtung County 900391, Taiwa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PTU”) by its President, Professor Dr. Robert Y. S. Chen to facilitate mutual academic and educational cooperation.

WHEREAS, PSU and NPTU shall be referred individually as the “Party” and jointly as the “Parties.”

WHEREAS, the Party that sends their graduate students enrolling in the Double Degree Program to the other Party shall be referred to as the “Sending Party” or the “home university.”

WHEREAS, the Party that receives graduate students from the other Party shall be referred to as the “Receiving Party” or the “host university.”

Article 1. Purpose of this MoA

The Parties agree to cooperate in academic and educational cooperation on equality and reciprocity basis. The “Parties” shall jointly establish the Double Degree Master Program in the Division of Physical Science, Faculty of Science, PSU, and the Department of Applied Physics, College of Science, NPTU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Double Degree Program.”)

Article 2. Scope and Coverage of this MoA

The Parties agree that the Double Degree Program shall be offered to graduate students who are enrolling in the Master Program at their home university under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2.1 PSU agrees to nominate the Master of Science in Physics (M.Sc.) of the Division of Physics, Faculty of Science, and NPTU agrees to nominate the Master of Applied Physics (M.Sc.) of the Department of Applied Physics, College of Science, in order to jointly establish the Double Degree Program under this MoA.

2.2 The number of students shall be agreed annually between the Parties during the recruitment process.

2.3 This MoA applies only for mixed-mode programs with the combination of coursework and thesis.

Article 3. Admission to the Double Degree Program

The Parties shall consult each other for admission, recruitment and selection of students and related document preparation.

3.1 The home university's requirements

Graduate students who are interested in taking the Double Degree Program shall fulfill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1) Those graduate students must have enrolled as graduate students in the home university for at least 9 months (2 Semesters);

(2) Proof of English proficiency in one of the following ways:

- IELTS/ TOEFL/ CU-TEP/ PSU-TEP

In addition to such proof of English proficiency, those graduate students shall take and pass an interview examination; and

(3) Subject to the requirements in (1) and (2) above, the home university shall inform the list of graduate students who have fulfilled all the requirements to the host university together with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provided by the home university.

(3.1) A request letter issued by the home university;

(3.2) A certification of a selected graduate student certifying such student's

academic report (GPA), thesis progress, and thesis results concerning the research outcomes in the following semesters after the enrollment in the home university;

(3.3) Proof of English proficiency; and

(3.4) Two of recommendation letters.

3.2 The host university's procedures

(1) After receiving all documents listed at 3.1, the selected graduate student shall take an interview examination by the host university.

(2) After the process in 3.1 and 3.2(1) have been completed,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announce the names of the selected graduate students by providing the home university with the acceptance letter before the deadline of the enrollment process in the host university.

3.3 Study Plans

The Parties and the selected graduate students shall work out together to match and map study courses, as well as to assign prospective supervisors to the selected graduate students. The home university shall provide the thesis contents, methods, courses, and other necessary matters to the host university prior to the confirmation of the selected graduate students at the host university.

Article 4. Conditions for Undertaking the Double Degree Program

4.1 The selected graduate students must spend at least 9 months (2 Semesters) studying at the home university and at least 9 months (2 Semesters) at the host university.

4.2 During studying in the home university, the selected graduate students must enroll in the home university.

4.3 During studying in the host university, the selected graduate students must enroll in both home university and host university.

4.4 The selected graduate students shall pay tuition fees and relevant academic expenses only to the home university even though they are studying in the host university.

4.5 As a requirement to earn a Master Degree, for PSU, the selected graduate students undertaking the Double Degree Program must complete at least 36 credits including coursework and thesis; and for NPTU, the selected graduate students undertaking the Double Degree Program must complete at least 30 credits including coursework and thesis.

4.6 Subject to 4.5, the selected graduate students shall take courses specified in the table of course equivalency (Appendix I: List of Courses) for the Master Degree Program from either Party. Courses taken from such table of course equivalency shall be recorded as credits earned from the home university to the host university and vice versa.

4.7 In order to earn the Master Degrees from two universities, the selected graduate students undertaking the Double Degree Program shall meet all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of the two universities as specified in Appendix II: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and complete a joint thesis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both universities.

4.8 Names of the students and their advisors from the two universities shall appear on any thesis, articles, publications, and other academic work products. Such thesis, articles, publications, and other academic/research work products shall become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two universities.

Article 5. Dutie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Parties

5.1 The Parties shall make best efforts to help the selected graduate students establish thesis outlines and plans.

5.2 The Parties shall assign a supervisor from each Party to each selected graduate student. The primary supervisor shall be appointed from the home university and the assistant supervisor shall be appointed from the host university.

5.3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collaborate with relevant authority to facilitate the selected graduate students to enter the host country.

5.4 Credits and grades earned from the Double Degree Program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standard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home university. The study results or grades in grading scales, including the research progress during the students' study at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be officially recorded by the academic registrar of the host university and reported to the home university and vice versa.

5.5 The Master Degree and certificate earned from the Double Degree Program shall be presented in English.

Article 6. Student Responsibilities

6.1 The selected graduate students shall abide by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during the study at the host university.

6.2 The selected graduate students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ir own airfares, living expenses, accommodation. The Parties shall cooperate in finding suitable accommodation for the selected graduate students.

6.3 The selected graduate students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international health and travel insurance during their overseas stay.

Article 7. Consultation

7.1 In a case where any selected graduate student has difficulty in completing the Double Degree Program, the Parties, upon the consultation, shall make great efforts to find best beneficial solutions to such student.

7.2 Subject to the consultation in 7.1, such student may be advised that he/she is suspended from the Double Degree Program. Regardless of being suspended, such student will be able to continue his/her thesis in the home university and earn his/her degree from the home university, provided that he/she fulfills all requirements of the home university. Credits earned from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be transferred under the academic's rule of the home university.

Article 8. Settlement of Disputes

8.1 In order to settle any differences and matters not stipulated in this MoA, such differences and matters shall be decided through consultations by the Parties.

8.2 In order to ensure that the Double Degree Program runs smoothly, the Parties shall assign representatives or coordinators to collaborate and discuss the program adjustments.

Article 9. Validity, Amendment and Termination

9.1 This MoA shall become effective on and remain effective for five (5) years upon signing by the official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arties. Thereafter, the MoA shall be renewed for another five (5) years upon written mutual agreement.

9.2 This MoA may be amended by both Parties upon consultation.

9.3 Termination of this MoA shall be affected upon deliberation by the Parties.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e MoA by giving at least six (6) months' prior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other Party.

9.4 Upon the termination of this MoA the Parties commit to continue their dutie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is MoA to carry out the ongoing Double Degree Program, so that the selected graduate students enrolled in the Double Degree Program shall not be affected.

Article 10. Intellectual Property

10.1 The Parties and the selected graduate students agree to safeguard any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rated as a result of this MoA.

10.2 The Parties agree to jointly protect and manage any intellectual property created under this MoA. If the results can be used or offered as services, the benefits will be shared either based on the resources each party contributed or as mutually agreed.

Article 11. Confidentiality

11.1 Each Party shall undertake to observe the confidentiality and secrecy of documents, information and other data received from or supplied to, the other Party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MoA or any other agreements made pursuant to this MoA.

11.2 The Parties agree that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rticle shall continue to be binding between the Parties notwithstanding the termination of this MoA.

IN WITNESS HEREOF, the undersigned,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f the two universities have signed this MoA in English language in duplicate, being equally authentic.

Prince of Songkla University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President

(Asst. Prof. Dr. Niwat Keawpradub)

.....
President

(Prof. Dr. Robert Y. S. Chen)

.....
Dean, Faculty of Science

(Prof. Dr. Anchana Prathep)

.....
Dean, College of Science

(Prof. Dr. Hsungrow Chan)

Appendix I: List of Courses

Master Programs in the Division of Physical Science, Faculty of Science, PSU (36 Credits)

Plan B

Compulsory Course (3 Credits)			
No.	Code	Course	Credit
1	333-501	Research Methods in Physics	2
2	333-502	Ethics and Philosophy in research	1
3	333-691	Seminar in Physics I (enroll without credit)	1
4	333-692	Seminar in Physics II (enroll without credit)	1
Elective Course (27 Credits)			
No.	Code	Course	Credit
1	315-522	Hazardous Waste Management in Laboratory	3
2	315-523	Biosafety and Biosecurity	3
3	315-524	Animal Experimental in Biomedical Science Research	3
4	315-525	Basic Human Subject Protection	3
5	315-531	Research design and Proposal Writing	3
6	315-532	Scholarly Publication and Communicating Science	3
7	315-541	Scientific Innovation Development and Entrepreneurial Mindset	3
8	315-542	Scienc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3
9	333-511	Quantum Information for Digital Technology	3
10	333-512	Nuclear Physics	3
11	333-513	Plasma Physics	3
12	333-514	Biosensors	3
13	333-515	Circuit, Systems, and Signals for Biophysics and Medical applications	3
14	333-516	Physics Education Research	3
15	333-517	Smart Materials for Sensors and Actuators	3
16	333-518	Solid State Physics	3
17	333-519	Laser Physics	3
18	333-520	Optics and Applications in Earth and Space	3
19	333-521	Quantum Dots in Electronics Industry	3
20	333-522	Quantum Theory	3
21	333-523	Electrodynamics	3
22	333-524	Semiconductor Physics	3
23	333-525	Special Topics in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3
24	333-526	Job Training I	3
25	333-527	Job Training II	3
26	333-581	Module: Cosmology	3
27	333-582	Module: Applied Geophysics	3
28	333-583	Module: Fabrication of Nanoparticles and Nanofibers	3
29	333-584	Module: Computations for Physics Research	3
30	333-585	Module: Optical Device Design and Development	3
31	333-586	Module: Applie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3
32	333-611	Special Topics I	3

33	333-612	Special Topics II	3
34	333-613	Special Topics III	3
35	333-614	Special Topics IV	3
36	333-615	Special Topics V	3
Thesis (6 Credits)			
No.	Code	Course	Credit
1	333-603	Minor Thesis	6

Notes:

1. In case where the Parties have adjusted the description of any courses, the Parties agree to consider the course's content as to whether the course taken by such students corresponds to the course's requirement and therefore can be recognized and counted as course credits.
2. If course title actually taken by the selected graduate students from each university are different from the listed courses of this MoA, the Parties agree to consider the course's content as to whether the course taken by such students corresponds to the course's requirement and therefore can be recognized and counted as course credits.

**Master Program in Applied Physics by the Department of Applied Physics,
College of Science, NPTU (30 Credits)**

Compulsory Course (6 Credits)			
No.	Code	Course	Credit
1	OMI1001	Seminar (Semester I)	0.5
2		Seminar (Semester II)	0.5
3		Seminar (Semester III)	0.5
4		Seminar (Semester IV)	0.5
5	OMI1003	Special Topic Discussion	1
6	OMI2005	Solid State Physics I	3
Elective Course (18 Credits)			
No.	Code	Course	Credit
1	OMI2001	Quantum Mechanics I	3
2	OMI2002	Quantum Mechanics II	3
3	OMI2003	Electrodynamics I	3
4	OMI2004	Electrodynamics II	3
5	OMI2006	Solid State Physics II	3
6	OMI2007	Electro-optics Engineering	3
7	OMI2008	Material Engineering	3
8	OMI2009	Vacuum Physics and Technology	3
9	OMI2010	X-Ray crystallography	3
10	OMI2011	Statistical Mechanics	3
11	OMI2012	Classical Mechanics	3
12	OMI2015	Technique of Experimental Physics I	3
13	OMI2016	Technique of Experimental Physics II	3
14	OMI2018	Microelectronics	3
15	OMI2021	Advanced Optical Engineering I	3
16	OMI2022	Advanced Optical Engineering II	3
17	OMI2030	Semiconductor Physics	3
18	OMI2034	Characterization and Analysis of Nanostructured Materials	3
19	OMI2040	Modern Optics I	3
20	OMI2041	Modern Optics II	3
21	OMI2020	Liquid Crystal Display Technology	3
22	OMI2023	Optical System Design I	3
23	OMI2024	Optical System Design II	3
24	OMI2025	Optoelectronics	3
25	OMI2026	Photonic Signal Processing	3
26	OMI2031	Semiconductor Processing Technology	3
27	OMI2037	Experiment of X-ray diffraction	3
28	OMI2038	Ceramic Materials	3
29	OMI2035	Nano-Structure Processing I	3
30	OMI2036	Nano-Structure Processing II	3
31	OMI2019	Nonlinear Optics	3
32	OMI2028	Surface Physics	3
33	OMI2029	Thin Film Physics	3
34	OMI2039	Experimental Technique of Synthetic Crystal	3
35	OMI2042	Industrial Practicum	3

36	OMI2043	Industrial Internship	3
37	OMI2045	Thin Film Technology	3
38	OMI2046	Special Topics in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3
39	OMI2047	Physics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3
40	OMI2048	Semiconductor Optoelectronic Devices	3
Thesis (6 Credits)			
No.	Code	Course	Credit
1	OMI1002	Thesis I	3
2		Thesis II	3

Note:

1. In case where the Parties have adjusted the description of any courses, the Parties agree to consider the course's content as to whether the course taken by such students corresponds to the course's requirement and therefore can be recognized and counted as course credits.
2. If course title actually taken by the selected graduate students from each university are different from the listed courses of this MoA, the Parties agree to consider the course's content as to whether the course taken by such students corresponds to the course's requirement and therefore can be recognized and counted as course credits.

Course Equivalency for the Master Degree Programs

Master Program in Department of Physics, Faculty of Science, PSU			Master Program in Department of Applied Physics, College of Science, NPTU		
Code	Course	Credits	Code	Course	Credits
333-691	Seminar in Physics I	1	OMI1001	Seminar (Semester I)	0.5
			OMI1001	Seminar (Semester II)	0.5
333-692	Seminar in Physics II	1	OMI1001	Seminar (Semester III)	0.5
			OMI1001	Seminar (Semester IV)	0.5
333-603	Minor Thesis	6	OMI1002	Thesis I (Semester III)	3
				Thesis II (Semester IV)	3
333-515	Circuit, Systems, and Signals for Biophysics and Medical applications	3	OMI2021	Advanced Optical Engineering I	3
333-517	Smart Materials for Sensors and Actuators	3	OMI2008	Material Engineering	3
333-518	Solid State Physics	3	OMI2005	Solid State Physics I	3
333-519	Laser Physics	3	OMI2040	Modern Optics I	3
333-520	Optics and Applications in Earth and Space	3	OMI2022	Advanced Optical Engineering II	3
333-521	Quantum Dots in Electronics Industry	3	OMI2046	Special Topics in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3
333-522	Quantum theory	3	OMI2001	Quantum Mechanics I	3
333-523	Electrodynamics	3	OMI2003	Electrodynamics I	3
333-524	Semiconductor Physics	3	OMI2030	Semiconductor Physics	3
333-525	Special Topics in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1	OMI1003	Special Topic Discussion	1
333-526	Job Training I	3	OMI2042	Industrial Practicum	3
333-527	Job Training II	3	OMI2043	Industrial Internship	3
333-583	Module: Fabrication of Nanoparticles and Nanofibers	6	OMI2035	Nano-Structure Processing I	3
			OMI2036	Nano-Structure Processing II	
333-585	Module: Optical Device Design and Development	6	OMI2023	Optical System Design I	3
			OMI2024	Optical System Design II	3

Note:

The courses listed in the table are considered to adhere to condition 1: "In case where the Parties have adjusted the description of any courses, the Parties agree to consider the course's content as to whether the course taken by such students corresponds to the course's requirement and therefore can be recognized and counted as course credits."

Appendix II: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Master Program in the Division of Physical Science, Faculty of Science, PSU	Master Program in Applied Physics by the Department of Applied Physics, College of Science, NPTU
1. Complete all subjects as required and specified in the curriculum and have a cumulative grade point average of 3.00 or more from the 4.00 rating system or equivalent.	1. Complete all subjects as required and specified in the curriculum and have a cumulative grade point average of 3.00 or more from the 4.00 rating system or equivalent.
2. Pass one of the English tests according to the following score: - IELTS ≥ 5.0 , or - TOEFL (Paper Based) ≥ 500 score - TOEFL (Institutional Testing Program) ≥ 520 score - TOEFL (Computer Based) ≥ 173 score - TOEFL (Internet Based) ≥ 61 score - TOEFL (Revised Paper-Delivered Test) ≥ 46 score - CU-TEP (Average Score of Reading, Listening and Writing) ≥ 60 score or - PSU-TEP (Average Score of Listening, Reading and Integrated Reading & Writing) ≥ 60 percentage	2. Publish one paper in an international or national academic journal or give one report/proceeding at 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including oral or poster presentations) or give two reports/proceedings at national conferences (including oral or poster presentations).



泰國宋卡王子大學

與

臺灣國立屏東大學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碩士雙聯學位學程協議備忘錄

泰國宋卡王子大學(泰國宋卡府合艾市康察那瓦尼路15號，以下簡稱「宋卡王子大學(PSU)」)與臺灣國立屏東大學(臺灣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4-18號，以下簡稱「屏東大學(NPTU)」)簽訂本備忘錄，以促進相互學術和教育合作。

宋卡王子大學(PSU)與屏東大學(NPTU)分稱「締約一方」，合稱「締約雙方」。

一方(以下稱「派遣方」或「母校(Home University)」)將註冊就讀雙聯學位學程的研究生送至對方。

一方(以下稱「接收方」或「接待大學(Host University)」)接收對方研究生。

爰此，審酌本協議之前述立約緣由，締約雙方業已依以下條款及條件簽訂本協議：

第 1 條 協議之目的

締約雙方同意在平等互惠基礎上展開學術和教育合作。「締約雙方」應在泰國宋卡王子大學(PSU)科學學院物理科學系與屏東大學理學院應用物理系碩士班之間，聯合建立碩士雙聯學位學程(以下簡稱「雙聯學位學程」)。

第 2 條 本協議之範圍和領域

雙方同意依以下條款及條件，向其母校註冊就讀碩士班的研究生，提供雙聯學位學程：

2.1 泰國宋卡王子大學(PSU)同意，由該校科學學院物理科學系提名理學碩士(M.Sc.)，又屏東大學同意，由該校理學院應用物理系碩士班提名理學碩士(M.Sc.)，俾便聯合建立雙聯學位學程。

2.2 學生的暫定人數應由雙方每年在招生過程中協商確定。

2.3 本協議僅適用於課程作業與論文相結合的混合模式學程。

第 3 條 雙聯學位學程之錄取

雙方應就公布申請指引、篩選及出具證明等事宜相互協商，並在必要時進行適當調整。

有意參加雙聯學位學程的研究生，應滿足以下要求：

- (1) 研究生必須在母校以研究生身分註冊就讀 9 個月以上；

(2) 英語能力鑑定考試證明(以下測驗之一)：

-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系統(IELTS)/托福(TOEFL)/朱拉隆功大學英語能力測驗(CU-TEP)/宋卡王子大學英語能力測驗(PSU-TEP)

在證明英文能力鑑定後，應要求這些研究生參加面試考試；及

(3) 在符合上述第(1)及(2)款要求的前提下，母校應將通過全部要求的研究生名單，連同母校提供的下列文件，一併告知接待大學。

(3.1) 母校出具的一份請求函；

(3.2) 母校為選讀研究生在註冊就讀母校後各學期的研究成果，證明學業成績(成績平均積點(GPA))、論文進度及論文成績的相關研究成果，出具的一份證明書；

(3.3) 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證明；及

(3.4) 兩封推薦信。

3.2 接待大學的要求

(1)在收到第 3.1 項中的所有文件後，選讀研究生應參加接待大學的面試考試。

(2)在第3.1項和第3.2(2)項的流程完成後，接待大學應在接待大學的註冊流程截止日期前，向母校提供錄取通知書公布選讀研究生。

3.3 學習計畫

雙方應與選讀研究生合作，進行相關修習課程規劃及科目對照，並指定未來的指導教授。母校應在選讀研究生得到接待大學確認前，向接待大學提供論文內容、方法、課程等必要事項。

第 4 條 參加雙聯學位學程的條件

4.1 選讀研究生必須在母校修習至少 9 個月(2個學期)，在接待大學修習至少 9 個月(2個學期)。

4.2 在母校修習期間，選讀研究生必須在母校註冊就讀。

4.3 選讀研究生在接待大學修習期間，必須同時在母校和接待大學註冊。

4.4 選讀研究生即使在接待大學就讀，亦僅需向母校支付學費及相關學術費用即可。

4.5 就取得泰國宋卡王子大學(PSU)碩士學位之要求而言，在母校泰國宋卡王子大學(PSU)參加雙聯學位學程的選讀研究生，必須成功取得至少 36 個學分，包括課程修習和論文。就取得屏東大學碩士學位之要求而言，在母校屏東大學參加雙聯學位學程的選讀研究生，必須成功取得至少 30 個學分，包括課程修習和論文。

4.6 為了完成 4.5，參加雙聯學位學程的選讀研究生，可以依照抵免課程表（附錄I：課程清單）選修碩士學位課程，並將其視為從母校轉入或轉出至接待大學之學分，反之

亦然。

- 4.7 為了取得兩校之學位，參加雙聯學位學程的選讀研究生，必須完成一篇論文並符合兩校的畢業要求（附錄II：畢業要求）。

第 5 條 雙方之職務和職責

- 5.1 雙方應相互合作，幫助為選讀研究生指派論文指導教授，以及建立論文主題和計畫。
- 5.2 雙方應為每位選讀研究生指派一名來自各自的指導教授。主要的指導教授由母校任命，助理指導教授應由接待大學任命。
- 5.3 接待大學應會同有關機關，為選讀研究生進入接待國家提供便捷之道。
- 5.4 雙聯學位學程獲得的學分和成績，以母校的標準和規定為準。學習結果或成績(以等第量表計)，包括學生在接待大學修習期間的研究進度，應由接待大學教務處正式記錄並通報母校，反之亦然。
- 5.5 從雙聯學位學程成功取得的學位和證書，應以英文呈現。

第 6 條 學生之職責

- 6.1 選讀研究生在接待大學修習期間，應遵守接待大學的規則和規章。
- 6.2 選讀研究生的機票、生活費、住宿費自理。宋卡王子大學(PSU)與屏東大學(NPTU)將合作為選讀研究生尋找住宿。
- 6.3 選讀研究生在海外逗留期間，需自行負責健康和旅遊保險。

第 7 條 協商

- 7.1 如任何選讀研究生在完成雙聯學位學程中有困難，雙方應協商尋找最有利於該學生的解決方案。
- 7.2 經雙方協商後，該學生可能被告知暫停雙聯學位學程。不論是否被暫停，該學生都可以在母校繼續進行論文，並從母校取得學位。從接待大學成功取得的學分，應依母校之學術規則進行抵免。

第 8 條 爭議處理

- 8.1 為解決本協議未規定的任何分歧和事項，由雙方協商決定。
- 8.2 為確保雙聯學位學程順利運作，雙方應派代表或協調人共同商討學程調整事宜。

第 9 條 有效性、修訂及終止

- 9.1 本協議自 2025年00月00日 起生效，自雙方官方代表簽署之日起有效期五(5)年。此後，依雙方書面協議，該協議應再續期五(5)年。
- 9.2 本協議得由雙方協商修訂。

9.3 本協議的終止應經雙方審議後生效。若有任一方欲終止本協議，需於本協議終止日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另一方。

9.4 本協議終止後，雙方應繼續履行其在本協議下之職務和義務，以執行進行中的雙聯學位學程，以免影響已經註冊就讀雙聯學位學程的選讀研究生。

為此，兩所大學代表(簽名人)經各自大學合法授權，爰於本協議英文版簽署，一式兩份具同等效力，以資證明。

第 10 條 智慧財產權

10.1 雙方應共同擁有依本協議產生之任何智慧財產權。

10.2 如任何一方之學生、研究人員、教職員認為依本協議產生之論文、研究或知識，有進一步於學術或研究上加以利用或開發之必要時，該等人員應以書面通知他方其擬進行之使用或開發。

10.3 如需引用依本協議產生之論文或智慧財產時，引用之一方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並取得他方之書面同意。所有引用應遵守著作權法所定合理使用原則。

10.4 雙方大學之學生及其指導教授姓名，應載明於所有論文、文章、出版品及其他學術或研究成果中；該等論文、文章、出版品及其他學術或研究成果，應為雙方大學之共同智慧財產。

第 11 條 聯絡人

11.1 蒙庫國王科技大學(KMUTT)

姓名：Assoc. Prof. Dr. Tula Jutarosaga

電話：02-470-8876，02-470-8801

E-mail：tula.jut@kmutt.ac.th

11.2 屏東大學(NPTU)

姓名：Prof. Dr. Hsungrow Chan

電話：+886-766-3800#33000

E-mail：hchan@mail.nptu.edu.tw

為此，兩所大學代表(簽名人)經各自大學合法授權，爰於本協議英文版簽署，一式兩份具同等效力，以資證明。

國立屏東大學

泰國宋卡王子大學

校長

陳永森博士教授

校長

Niwat Keawpradub 博士助理教授

理學院院長

詹勳國博士教授

科學學院院長

Anchana Prathep 博士教授

日期：-----

日期：-----

附錄一：課程清單

泰國宋卡王子大學(PSU) 科學學院

物理科學系碩士班(36 個學分) B 計畫

必修課 (3 個學分)			
編號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1	333-501	Research Methods in Physics	2
2	333-502	Ethics and Philosophy in research	1
3	333-691	Seminar in Physics I (enroll without credit)	1
4	333-692	Seminar in Physics II (enroll without credit)	1
選修課 (27 個學分)			
編號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1	315-522	Hazardous Waste Management in Laboratory	1
2	315-523	Biosafety and Biosecurity	1
3	315-524	Animal Experimental in Biomedical Science Research	1
4	315-525	Basic Human Subject Protection	1
5	315-531	Research design and Proposal Writing	1
6	315-532	Scholarly Publication and Communicating Science	1
7	315-541	Scientific Innovation Development and Entrepreneurial Mindset	1
8	315-542	Scienc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1
9	333-511	Quantum Information for Digital Technology	3
10	333-512	Nuclear Physics	3
12	333-513	Plasma Physics	3
14	333-514	Biosensors	3
16	333-515	Circuit, Systems, and Signals for Biophysics and Medical applications	3
17	333-516	Physics Education Research	3
19	333-517	Smart Materials for Sensors and Actuators	3
21	333-518	Solid State Physics	3
23	333-519	Laser Physics	3
26	333-520	Optics and Applications in Earth and Space	3
27	333-521	Quantum Dots in Electronics Industry	3
32	333-522	Quantum Theory	3
35	333-523	Electrodynamics	3
36	333-524	Semiconductor Physics	3
37	333-525	Special Topics in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1
38	333-526	Job Training I	3
39	333-527	Job Training II	3
40	333-581	Module: Cosmology	6
41	333-582	Module: Applied Geophysics	6
42	333-583	Module: Fabrication of Nanoparticles and Nanofibers	6
43	333-584	Module: Computations for Physics Research	6
44	333-585	Module: Optical Device Design and Development	6
45	333-586	Module: Applie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6
48	333-611	Special Topics I	3

49	333-612	Special Topics II	3
50	333-613	Special Topics III	3
51	333-614	Special Topics IV	3
52	333-615	Special Topics V	3
論文 (6 個學分)			
編號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1	333-603	Minor Thesis	6

附註：

1. 如雙方業已調整任何課程的描述，則雙方同意針對該等學生修習的課程，考慮課程內容是否符合課程要求，從而可以承認這些課程並計算作為課程學分。
2. 如來自各所大學的選讀研究生，實際修習的課程名稱與本協議所列課程不同，則雙方同意針對該等學生修習的課程，考慮課程內容是否符合課程要求，從而可以承認這些課程並計算作為課程學分。

國立屏東大學(NPTU) 理學院應用物理系碩士班(30 個學分)

必修課(6 個學分)			
編號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1	OMI1001	Seminar (Semester I)	0.5
2		Seminar (Semester II)	0.5
3		Seminar (Semester III)	0.5
4		Seminar (Semester IV)	0.5
5	OMI1003	Special Topic Discussion	1
6	OMI2005	Solid State Physics I	3
選修課(18 個學分)			
編號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1	OMI2001	Quantum Mechanics I	3
2	OMI2002	Quantum Mechanics II	3
3	OMI2003	Electrodynamics I	3
4	OMI2004	Electrodynamics II	3
5	OMI2006	Solid State Physics II	3
6	OMI2007	Electro-optics Engineering	3
7	OMI2008	Material Engineering	3
8	OMI2009	Vacuum Physics and Technology	3
9	OMI2010	X-Ray crystallography	3
10	OMI2011	Statistical Mechanics	3
11	OMI2012	Classical Mechanics	3
12	OMI2015	Technique of Experimental Physics I	3
13	OMI2016	Technique of Experimental Physics II	3
14	OMI2018	Microelectronics	3
15	OMI2021	Advanced Optical Engineering I	3
16	OMI2022	Advanced Optical Engineering II	3
17	OMI2030	Semiconductor Physics	3
18	OMI2034	Characterization and Analysis of Nanostructured Materials	3
19	OMI2040	Modern Optics I	3
20	OMI2041	Modern Optics II	3
21	OMI2020	Liquid Crystal Display Technology	3
22	OMI2023	Optical System Design I	3
23	OMI2024	Optical System Design II	3
24	OMI2025	Optoelectronics	3
25	OMI2026	Photonic Signal Processing	3
26	OMI2031	Semiconductor Processing Technology	3
27	OMI2037	Experiment of X-ray diffraction	3
28	OMI2038	Ceramic Materials	3
29	OMI2035	Nano-Structure Processing I	3
30	OMI2036	Nano-Structure Processing II	3
31	OMI2019	Nonlinear Optics	3
32	OMI2028	Surface Physics	3
33	OMI2029	Thin Film Physics	3
34	OMI2039	Experimental Technique of Synthetic Crystal	3
35	OMI2042	Industrial Practicum	3

36	OMI2043	Industrial Internship	3
37	OMI2045	Thin Film Technology	3
38	OMI2046	Special Topics in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3
39	OMI2047	Physics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3
40	OMI2048	Semiconductor Optoelectronic Devices	3
論文(6 個學分)			
編號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1	OMI1002	Thesis I	3
2		Thesis II	3

附註：

1. 如雙方業已調整任何課程的描述，則雙方同意針對該等學生修習的課程，考慮課程內容是否符合課程要求，從而可以承認這些課程並計算作為課程學分。
2. 如來自各所大學的選讀研究生，實際修習的課程名稱與本協議所列課程不同，則雙方同意針對該等學生修習的課程，考慮課程內容是否符合課程要求，從而可以承認這些課程並計算作為課程 學分。

碩士班得抵免之對應課程

泰國宋卡王子大學(PSU) 科學學院 物理科學系碩士班			國立屏東大學(NPTU) 理學院 應用物理系碩士班		
課程代碼	課程	學分數	課程代碼	課程	學分數
333-691	Seminar in Physics I	1	OMI1001	Seminar (Semester I)	0.5
			OMI1001	Seminar (Semester II)	0.5
333-692	Seminar in Physics II	1	OMI1001	Seminar (Semester III)	0.5
			OMI1001	Seminar (Semester IV)	0.5
333-603	Minor Thesis	6	OMI1002	Thesis I (Semester III)	3
				Thesis II (Semester IV)	3
333-515	Circuit, Systems, and Signals for Biophysics and Medical applications	3	OMI2021	Advanced Optical Engineering I	3
333-517	Smart Materials for Sensors and Actuators	3	OMI2008	Material Engineering	3
333-518	Solid State Physics	3	OMI2005	Solid State Physics I	3
333-519	Laser Physics	3	OMI2040	Modern Optics I	3
333-520	Optics and Applications in Earth and Space	3	OMI2022	Advanced Optical Engineering II	3
333-521	Quantum Dots in Electronics Industry	3	OMI2046	Special Topics in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3
333-522	Quantum theory	3	OMI2001	Quantum Mechanics I	3
333-523	Electrodynamics	3	OMI2003	Electrodynamics I	3
333-524	Semiconductor Physics	3	OMI2030	Semiconductor Physics	3
333-525	Special Topics in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1	OMI1003	Special Topic Discussion	1
333-526	Job Training I	3	OMI2042	Industrial Practicum	3
333-527	Job Training II	3	OMI2043	Industrial Internship	3
333-583	Module: Fabrication of Nanoparticles and Nanofibers	6	OMI2035	Nano-Structure Processing I	3
			OMI2036	Nano-Structure Processing II	3
333-585	Module: Optical Device Design and Development	6	OMI2023	Optical System Design I	3
			OMI2024	Optical System Design II	3

附錄二：畢業要求

泰國宋卡王子大學(PSU) 科學學院 物理科學系碩士班	國立屏東大學(NPTU) 理學院 應用物理系碩士班
1. 在課程規劃中要求之所有科目均需完成，並在 4.00 評分制或相等之學分計算方式中獲得 3.00 或更高之累計平均成績。	1. 在課程規劃中要求之所有科目均需完成，並在 4.00 評分制或相等之學分計算方式中獲得 3.00 或更高之累計平均成績。
2.依據下列分數通過其中一項英語測驗; - IELTS，至少 5.0 分 - TOEFL(紙筆測驗)，至少 500 分 - TOEFL(機構測驗項目)，至少 520 分 - TOEFL(電腦測驗)，至少 173 分 - TOEFL(網路測驗)，至少 61 分 - TOEFL(修訂版紙筆測驗)，至少 46 分 - CU-TEP(閱讀、聽力和寫作平均分數)，至少 60 分 - PSU-GET（聽力、閱讀和綜合閱讀與寫作的平均分數），至少 60%	2.在國際或國內學術期刊上發表一篇論文，或於國際會議上發表一次報告/論文（包括口頭報告或海報發表），或於國內會議上發表兩次報告/論文（包括口頭報告或海報發表）。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on

Double Degree Master Program

between

King Mongkut'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onburi, Thailand

and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Taiwan

This MoA is made between King Mongkut'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onburi, 126 Pracha Uthit Rd., Bang Mod, Thung Khru, Bangkok, Thailan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KMUTT") and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No. 4-18 Min-Sheng Rd., Pingtung City 900391, Taiwa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PTU") to facilitate mutual academic and educational cooperation.

WHEREAS, KMUTT and NPTU shall be referred individually as the "Party" and jointly as the "Parties."

WHEREAS, the Party that sends their graduate students enrolling in the Double Degree Program to the other Party shall be referred to as the "Sending Party" or the "home university."

WHEREAS, the Party that receives graduate students from the other Party shall be referred to as the "Receiving Party" or the "host university."

Article 1. Purpose of this MoA

The Parties agree to cooperate in academic and educational cooperation on an equality and reciprocity basis. The "Parties" shall jointly establish the Double Degree Master Program in the Department of Physics, Faculty of Science, KMUTT, and the Department of Applied Physics, College of Science, NPTU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Double Degree Program.")

Article 2. Scope and Coverage of this MoA

The Parties agree that the Double Degree Program shall be offered to graduate students who are enrolling in the Master Program at their home university under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2.1 KMUTT agrees to nominate the Master of Science in Physics (M.Sc.) of the Department of Physics, Faculty of Science, and NPTU agrees to nominate the Master of Applied Physics (M.Sc.) of the Department of Applied Physics, College of Science, to jointly establish the Double Degree Program under this MoA.

2.2 The number of students shall be agreed annually between the Parties during the recruitment process.

2.3 This MoA applies only for mixed-mode programs with the combination of coursework and thesis.

Article 3. Admission to the Double Degree Program

The Parties shall consult each other for admission, recruitment and selection of students and related document preparation.

3.1 The home university's requirements

Graduate students who are interested in taking the Double Degree Program shall fulfill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1) Those graduate students must have enrolled as graduate students in the home university for at least 9 months (2 Semesters);

(2) Proof of English proficiency in according to the home university's regulation.

In addition to such proof of English proficiency, those graduate students shall take and pass an interview examination; and

(3) Subject to the requirements in (1) and (2) above, the home university shall inform the list of graduate students who have fulfilled all the requirements to the host university together with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provided by the home university.

(3.1) A request letter issued by the home university;

(3.2) A certification of a selected graduate student certifying such student's academic report (GPA), thesis progress, and thesis results concerning the research outcomes in the following semesters after the enrollment in the home university;

(3.3) Proof of English proficiency; and

(3.4) Two of recommendation letters.

3.2 The host university's procedures

(1) After receiving all documents listed at 3.1, the selected graduate student shall take an interview examination by the host university.

(2) After the process in 3.1 and 3.2(1) have been completed,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announce the names of the selected graduate students by providing the home university with the acceptance letter before the deadline of the enrollment process in the host university.

3.3 Study Plans

The Parties and the selected graduate students shall work out together to match and map study courses, as well as to assign prospective supervisors to the selected graduate students. The appointed supervisors will be discussed and mutually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prior student's arrival at the host university. The home university shall provide the thesis contents, methods, courses, and other necessary matters to the host university prior to the confirmation of the selected graduate students at the host university.

Article 4. Conditions for Undertaking the Double Degree Program

4.1 The selected graduate students must spend at least 9 months (2 Semesters) studying at the home university and at least 9 months (2 Semesters) at the host university.

4.2 During studying in the home university, the selected graduate students must enroll in the home university.

4.3 During studying in the host university, the selected graduate students must enroll in both home university and host university.

4.4 The selected graduate students shall pay tuition fees and relevant academic expenses only to the home university even though they are studying in the host university.

4.5 As a requirement to earn a Master Degree, for KMUTT, the selected graduate students undertaking the Double Degree Program must complete at least 40 credits including coursework and thesis; and for NPTU, the selected graduate students undertaking the Double Degree Program must complete at least 30 credits including coursework and thesis.

4.6 Subject to 4.5, the selected graduate students shall take courses specified in the table of course equivalency (Appendix I: List of Courses) for the Master Degree Program from either Party. Courses taken from such table of course equivalency shall be recorded as credits earned from the home university to the host university and vice versa.

4.7 In order to earn the Master Degrees from two universities, the selected graduate students undertaking the Double Degree Program shall meet all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of the two

universities as specified in Appendix II: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and complete a joint thesis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both universities.

Article 5. Dutie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Parties

5.1 The Parties shall make best efforts to help the selected graduate students establish thesis outlines and plans.

5.2 The Parties shall assign a supervisor from each Party to each selected graduate student. The primary supervisor shall be appointed from the home university and the assistant supervisor shall be appointed from the host university.

5.3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collaborate with relevant authority to facilitate the selected graduate students to enter the host country.

5.4 Credits and grades earned from the Double Degree Program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standard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home university. The study results or grades in grading scales, including the research progress during the students' study at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be officially recorded by the academic registrar of the host university and reported to the home university and vice versa.

5.5 The Master Degree and certificate earned from the Double Degree Program shall be presented in English.

Article 6. Student Responsibilities

6.1 The selected graduate students shall abide by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during the study at the host university.

6.2 The selected graduate students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ir own airfares, living expense, international health/accident insurance and internet fees during their overseas stay.

6.3 KMUTT and NPTU will collaborate to arrange and support suitable accommodation for selected graduate students.

Article 7. Consultation

7.1 In a case where any selected graduate student has difficulty in completing the Double Degree Program, the Parties, upon the consultation, shall make great efforts to find best beneficial solutions to such student.

7.2 Subject to the consultation in 7.1, such student may be advised that he/ she is suspended from the Double Degree Program. Regardless of being suspended, such student will be able to

continue his/her thesis in the home university and earn his/her degree from the home university, provided that he/she fulfills all requirements of the home university. Credits earned from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be transferred under the academic's rule of the home university.

Article 8. Settlement of Disputes

8.1 In order to settle any differences and matters not stipulated in this MoA, such differences and matters shall be decided through consultations by the Parties.

8.2 In order to ensure that the Double Degree Program runs smoothly, the Parties shall assign representatives or coordinators to collaborate and discuss the program adjustments.

Article 9. Validity, Amendment and Termination

9.1 This MoA shall become effective on and remain effective for five (5) years upon signing by the official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arties. Thereafter, the MoA shall be renewed for another five (5) years upon written mutual agreement.

9.2 This MoA may be amended by both Parties upon consultation.

9.3 Termination of this MoA shall be affected upon deliberation by the Parties.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e MoA by giving at least six (6) months' prior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other Party.

9.4 Upon the expiration or termination of this MoA, whether by notice of termination or by the lapse of the period of cooperation, such expiration or termination shall not affect the activities already in progress under this MoA.

9.5 Upon the termination of this MoA the Parties commit to continue their dutie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is MoA to carry out the ongoing Double Degree Program, so that the selected graduate students enrolled in the Double Degree Program shall not be affected.

Article 10.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10.1 Any intellectual property arising under this MoA shall be jointly owned by both Parties.

10.2 If any student, researcher, staff, or faculty member of either Party considers that a thesis, research, or knowledge generated under this MoA is to be further utilized or developed for academic or research purposes, such student, researcher, staff, or faculty member shall notify the other Party in writing of such intended use or development.

10.3 Any reference to a thesis or to intellectual property arising under this MoA shall require the Party making such reference to give prior written notice to, and obtain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other Party. All such references shall be mad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principle of fair use under copyright law.

10.4 Names of the students and their advisors from the two universities shall appear on any theses,

articles, publications, and other academic/research work products. Such theses, articles, publications, and other academic/research work products shall become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two universities.

Article 11. Contact Persons

11.1 King Mongkut’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onburi (KMUTT)

Name: Assoc. Prof. Dr. Tula Jutarosaga

Contact: 02-470-8876, 02-470-8801

E-mail: tula.jut@kmutt.ac.th

11.2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NPTU)

Name: Prof. Dr. Hsungrow Chan

Contact: +886-766-3800#33000

E-mail: hchan@mail.nptu.edu.tw

IN WITNESS HEREOF, the undersigned,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f the two universities have signed this MoA in English language in duplicate, being equally authentic.

King Mongkut’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onburi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President
(Assoc. Prof. Dr. Suvit Saetia)

.....
President
(Prof. Dr. Robert Y. S. Chen)

.....
Dean, Faculty of Science
(Assoc. Prof. Dr. Tula Jutarosaga)

.....
Dean, College of Science
(Prof. Dr. Hsungrow Chan)

Appendix I: List of Courses

Master Programs in the Department of Physics, Faculty of Science, KMUTT (40 Credits)
Physics Program

Compulsory Course (19 Credits) for Physics Program			
No.	Code	Course	Credit
1	PHY 500	Classical Mechanics	3
2	PHY 501	Electromagnetic Theory	3
3	PHY 502	Quantum Mechanics	3
4	PHY 503	Mathematical Physics	3
5	PHY 504	Statistical Mechanics	3
6	PHY 581	Research Techniques	2
7	PHY 691	Physics Seminar I	1
8	PHY 692	Physics Seminar II	1
Elective Course (9 Credits)			
No.	Code	Course	Credit
1	PHY 510	Quantum Materials and Nanoelectronics Devices	3
2	PHY 511	Basic Quantum Information and Quantum Computation	3
3	PHY 520	Simulation and Molecular Modeling in Nanotechnology	3
4	PHY 530	Nuclear Physics	3
5	PHY 531	Luminescence and Scintillation in Solid State Materials	3
6	PHY 540	Physics Optics	3
7	PHY 541	Laser Physics	3
8	PHY 551	Thermodynamics of Solids	3
9	PHY 552	Physics of Semiconductor	3
10	PHY 553	Crystal Growth Technology	3
11	PHY 560	Quantum Field Theory	3
12	PHY 561	Theory of Relativity	3
13	PHY 562	Plasma Physics	3
14	PHY 563	Fluid Mechanics	3
15	PHY 580	Special Topics I	3
16	PHY 582	Electron Spin Resonance	3
17	PHY 583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of Scientific Instruments	3
18	PHY 584	Machine Learning for Physics	3
19	PHY 600	Materials Science	3
20	PHY 601	Solid State Physics	3
21	PHY 602	Advance Nanomaterials Processing	3
22	PHY 603	Advance Characterization of Nanomaterials	3
23	PHY 620	Physics of Nanoscale Materials	3
24	PHY 621	Special Topics in Nanomaterials	3
25	PHY 622	Magnetic Materials and Application	3
26	PHY 630	Nuclear Physics II	3
27	PHY 631	Nuclear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s	3
28	PHY 640	Optoelectronics	3
29	PHY 650	Theory of Solids	3
30	PHY 651	Thin Film Technology	3
31	PHY 660	Stochastic Processes	3
32	PHY 661	Complex Systems	3
33	PHY 680	Special Topics II	3
Thesis (12 Credits)			

No.	Code	Course	Credit
1	PHY 690	Thesis	12
English (5 Credits) (no credit counted)			
1	LNG 550	Remedial English Course for Post Graduate Students	2
2	LNG 600	Insessional English Course for Post Graduate Students	3

Notes:

1. In case where the Parties have adjusted the description of any courses, the Parties agree to consider the course's content as to whether the course taken by such students corresponds to the course's requirement and therefore can be recognized and counted as course credits.
2. If course title actually taken by the selected graduate students from each university are different from the listed courses of this MoA, the Parties agree to consider the course's content as to whether the course taken by such students corresponds to the course's requirement and therefore can be recognized and counted as course credits.

Master Programs in the Department of Physics, Faculty of Science, KMUTT (40 Credits)
Materials and Nanotechnology Program

Compulsory Course (19 Credits) for Physics Program			
No.	Code	Course	Credit
1	PHY 501	Electromagnetic Theory	3
2	PHY 502	Quantum Mechanics	3
3	PHY 581	Research Techniques	2
4	PHY 600	Materials Science	3
5	PHY 602	Advance Nanomaterials Processing	3
6	PHY 601	Solid State Physics	3
7	PHY 691	Physics Seminar I	1
8	PHY 692	Physics Seminar II	1
Elective Course (9 Credits)			
No.	Code	Course	Credit
1	PHY 500	Classical Mechanics	3
4	PHY 503	Mathematical Physics	3
5	PHY 504	Statistical Mechanics	3
1	PHY 510	Quantum Materials and Nanoelectronics Devices	3
2	PHY 511	Basic Quantum Information and Quantum Computation	3
3	PHY 520	Simulation and Molecular Modeling in Nanotechnology	3
4	PHY 530	Nuclear Physics	3
5	PHY 531	Luminescence and Scintillation in Solid State Materials	3
6	PHY 540	Physics Optics	3
7	PHY 541	Laser Physics	3
8	PHY 551	Thermodynamics of Solids	3
9	PHY 552	Physics of Semiconductor	3
10	PHY 553	Crystal Growth Technology	3
11	PHY 560	Quantum Field Theory	3
12	PHY 561	Theory of Relativity	3
13	PHY 562	Plasma Physics	3
14	PHY 563	Fluid Mechanics	3
15	PHY 580	Special Topics I	3
16	PHY 582	Electron Spin Resonance	3
17	PHY 583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of Scientific Instruments	3
18	PHY 584	Machine Learning for Physics	3
22	PHY 603	Advance Characterization of Nanomaterials	3
23	PHY 620	Physics of Nanoscale Materials	3
24	PHY 621	Special Topics in Nanomaterials	3
25	PHY 622	Magnetic Materials and Application	3
26	PHY 630	Nuclear Physics II	3
27	PHY 631	Nuclear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s	3
28	PHY 640	Optoelectronics	3
29	PHY 650	Theory of Solids	3
30	PHY 651	Thin Film Technology	3
31	PHY 660	Stochastic Processes	3
32	PHY 661	Complex Systems	3
33	PHY 680	Special Topics II	3
Thesis (12 Credits)			
No.	Code	Course	Credit

1	PHY 690	Thesis	12
English (5 Credits) (no credit counted)			
1	LNG 550	Remedial English Course for Post Graduate Students	2
2	LNG 600	Insessional English Course for Post Graduate Students	3

Notes:

1. In case where the Parties have adjusted the description of any courses, the Parties agree to consider the course's content as to whether the course taken by such students corresponds to the course's requirement and therefore can be recognized and counted as course credits.
2. If course title actually taken by the selected graduate students from each university are different from the listed courses of this MoA, the Parties agree to consider the course's content as to whether the course taken by such students corresponds to the course's requirement and therefore can be recognized and counted as course credits.

**Master Program in Applied Physics by the Department of Applied Physics,
College of Science, NPTU (30 Credits)**

Compulsory Course (6 Credits)			
No.	Code	Course	Credit
1	OMI1001	Seminar (Semester I)	0.5
2		Seminar (Semester II)	0.5
3		Seminar (Semester III)	0.5
4		Seminar (Semester IV)	0.5
5	OMI1003	Special Topic Discussion	1
6	OMI2005	Solid State Physics I	3
Elective Course (18 Credits)			
No.	Code	Course	Credit
1	OMI2001	Quantum Mechanics I	3
2	OMI2002	Quantum Mechanics II	3
3	OMI2003	Electrodynamics I	3
4	OMI2004	Electrodynamics II	3
5	OMI2006	Solid State Physics II	3
6	OMI2007	Electro-optics Engineering	3
7	OMI2008	Material Engineering	3
8	OMI2009	Vacuum Physics and Technology	3
9	OMI2010	X-Ray crystallography	3
10	OMI2011	Statistical Mechanics	3
11	OMI2012	Classical Mechanics	3
12	OMI2015	Technique of Experimental Physics I	3
13	OMI2016	Technique of Experimental Physics II	3
14	OMI2018	Microelectronics	3
15	OMI2021	Advanced Optical Engineering I	3
16	OMI2022	Advanced Optical Engineering II	3
17	OMI2030	Semiconductor Physics	3
18	OMI2034	Characterization and Analysis of Nanostructured Materials	3
19	OMI2040	Modern Optics I	3
20	OMI2041	Modern Optics II	3
21	OMI2020	Liquid Crystal Display Technology	3
22	OMI2023	Optical System Design I	3
23	OMI2024	Optical System Design II	3
24	OMI2025	Optoelectronics	3
25	OMI2026	Photonic Signal Processing	3
26	OMI2031	Semiconductor Processing Technology	3
27	OMI2037	Experiment of X-ray diffraction	3
28	OMI2038	Ceramic Materials	3
29	OMI2035	Nano-Structure Processing I	3
30	OMI2036	Nano-Structure Processing II	3
31	OMI2019	Nonlinear Optics	3
32	OMI2028	Surface Physics	3
33	OMI2029	Thin Film Physics	3
34	OMI2039	Experimental Technique of Synthetic Crystal	3
35	OMI2042	Industrial Practicum	3
36	OMI2043	Industrial Internship	3

37	OMI2045	Thin Film Technology	3
38	OMI2046	Special Topics in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3
39	OMI2047	Physics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3
40	OMI2048	Semiconductor Optoelectronic Devices	3
Thesis (6 Credits)			
No.	Code	Course	Credit
1	OMI1002	Thesis I	3
2		Thesis II	3

Note:

1. In case where the Parties have adjusted the description of any courses, the Parties agree to consider the course's content as to whether the course taken by such students corresponds to the course's requirement and therefore can be recognized and counted as course credits.
2. If course title actually taken by the selected graduate students from each university are different from the listed courses of this MoA, the Parties agree to consider the course's content as to whether the course taken by such students corresponds to the course's requirement and therefore can be recognized and counted as course credits.

Course Equivalency for the Master Degree Programs

Master Program in Department of Physics, Faculty of Science, KMUTT			Master Program in Department of Applied Physics, College of Science, NPTU		
Code	Course	Credits	Code	Course	Credits
PHY500	Classical Mechanics	3	OMI2012	Classical Mechanics	3
PHY502	Quantum Mechanics	3	OMI2001	Quantum Mechanics I	3
PHY504	Statistical Mechanics	3	OMI2011	Statistical Mechanics	3
PHY510	Quantum Materials and Nanoelectronics Devices	3	OMI2035	Nano-Structure Processing I	3
PHY540	Physical Optics	3	OMI2040	Modern Optics I	3
PHY552	Physics of Semiconductor	3	OMI2030	Semiconductor Physics	3
PHY583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of Scientific Instruements	3	OMI2015	Technique of Experimental Physics I	3
PHY600	Materials Science	3	OMI2008	Material Engineering	3
PHY601	Solid State Physics	3	OMI2005	Solid State Physics I	3
PHY602	Advance Nanomaterials Processing	3	OMI2036	Nano-Structure Processing II	3
PHY603	Advanced Characterization of Nanomaterials	3	OMI2034	Characterization and Analysis of Nanostructured Materials	3
PHY640	Optoelectronics	3	OMI2025	Optoelectronics	3
PHY651	Thin Film Technology	3	OMI2045	Thin Film Technology	3
PHY691	Physics Seminar I	1	OMI1001	Seminar (Semester I)	0.5
			OMI1001	Seminar (Semester II)	0.5
PHY692	Physics Seminar II	1	OMI1001	Seminar (Semester III)	0.5
			OMI1001	Seminar (Semester IV)	0.5

Note:

The courses listed in the table are considered to adhere to condition 1: "In case where the Parties have adjusted the description of any courses, the Parties agree to consider the course's content as to whether the course taken by such students corresponds to the course's requirement and therefore can be recognized and counted as course credits."

Appendix II: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Master Program in Physics by the Department of Physics, Faculty of Science, KMUTT	Master Program in Applied Physics by the Department of Applied Physics, College of Science, NPTU
1. Complete all subjects as required and specified in the curriculum and have a cumulative grade point average of 3.00 or more from the 4.00 rating system or equivalent.	1. Complete all subjects as required and specified in the curriculum and have a cumulative grade point average of 3.00 or more from the 4.00 rating system or equivalent.
2. Published for publication in international journals or presented his/her work in academic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with full paper in conference proceeding, at least 1 article.	2. Published for publication in international journals or presented his/her work in academic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with full paper in conference proceeding, at least 1 article.
3. Pass one of the English tests according to the following score: - TETET $\geq$ 4.5, or - IELTS $\geq$ 5.5, or - TOEIC $\geq$ 650 or - TOEFL iBT $\geq$ 72 score or - Pass LNG 550 and/or LNG 600 or equivalent	



泰國蒙庫國王科技大學

與

臺灣國立屏東大學

碩士雙聯學位學程協議備忘錄



泰國蒙庫國王科技大學 (泰國曼谷通柯區邦莫德帕差烏提路126號，以下簡稱「蒙庫國王科技大學 (KMUTT)」) 與臺灣國立屏東大學 (臺灣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4-18號，以下簡稱「屏東大學 (NPTU)」) 簽訂本備忘錄，以促進相互學術和教育合作。

蒙庫國王科技大學 (KMUTT) 與屏東大學 (NPTU) 分稱「締約一方」，合稱「締約雙方」。

一方(以下稱「派遣方」或「母校 (Home University)」) 將註冊就讀雙聯學位學程的研究生送至對方。

一方(以下稱「接收方」或「接待大學 (Host University)」) 接收對方研究生。

爰此，審酌本協議之前述立約緣由，締約雙方業已依以下條款及條件簽訂本協議：

第 1 條 協議之目的

締約雙方同意在平等互惠基礎上展開學術和教育合作。「締約雙方」應在泰國蒙庫國王科技大學(KMUTT)理學院物理系與屏東大學理學院應用物理系碩士班之間，聯合建立碩士雙聯學位學程(以下簡稱「雙聯學位學程」)。

第 2 條 本協議之範圍和領域

雙方同意依以下條款及條件，向其母校註冊就讀碩士班的研究生，提供雙聯學位學程：

2.1 泰國蒙庫國王科技大學(KMUTT)同意，由該校理學院物理系提名理學碩士(M.Sc.)，又屏東大學同意，由該校理學院應用物理系碩士班提名理學碩士(M.Sc.)，俾便聯合建立雙聯學位學程。

2.2 學生的暫定人數應由雙方每年在招生過程中協商確定。

2.3 本協議僅適用於課程作業與論文相結合的混合模式學程。

第 3 條 雙聯學位學程之錄取

雙方應就公布申請指引、篩選及出具證明等事宜相互協商，並在必要時進行適當調整。

有意參加雙聯學位學程的研究生，應滿足以下要求：

- (1) 研究生必須在母校以研究生身分註冊就讀 9 個月 (2 學期) 以上；
- (2) 依據母校規定，須提供英語能力證明，除此項英語能力證明外，研究生還需參加並通過面試。
- (3) 在符合上述第(1)及(2)款要求的前提下，母校應將通過全部要求的研究生名單，連同母校提供的下列文件，一併告知接待大學。
 - (3.1) 母校出具的一份請求函；
 - (3.2) 母校為選讀研究生在註冊就讀母校後各學期的研究成果，證明學業成績(成績平均積點(GPA))、論文進度及論文成績的相關研究成果，出具的一份證明書；
 - (3.3) 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證明；及
 - (3.4) 兩封推薦信。

3.2 接待大學的要求

- (1) 在收到第 3.1 項中的所有文件後，選讀研究生應參加接待大學的面試考試。
- (2) 在第3.1項和第3.2(2)項的流程完成後，接待大學應在接待大學的註冊流程截止日期前，向母校提供錄取通知書公布選讀研究生。

3.3 學習計畫

雙方應與選讀研究生合作，進行相關修習課程規劃及科目對照，並指定未來的指導教授。母校應在選讀研究生得到接待大學確認前，向接待大學提供論文內容、方法、課程等必要事項。

第 4 條 參加雙聯學位學程的條件

- 4.1 選讀研究生必須在母校修習至少 9 個月(2個學期)，在接待大學修習至少 9 個月(2個學期)。
- 4.2 在母校修習期間，選讀研究生必須在母校註冊就讀。
- 4.3 選讀研究生在接待大學修習期間，必須同時在母校和接待大學註冊。
- 4.4 選讀研究生即使在接待大學就讀，亦僅需向母校支付學費及相關學術費用即可。
- 4.5 就取得泰國蒙庫國王科技大學(KMUTT)碩士學位之要求而言，在母校泰國蒙庫國王科技大學(KMUTT)參加雙聯學位學程的選讀研究生，必須成功取得至少 40 個學分，包括課程修習和論文。就取得屏東大學碩士學位之要求而言，在母校屏東大學參加雙聯學位學程的選讀研究生，必須成功取得至少 30 個學分，包括課程修習和論文。
- 4.6 為了完成 4.5，參加雙聯學位學程的選讀研究生，可以依照抵免課程表（附錄I：課程清單）選修碩士學位課程，並將其視為從母校轉入或轉出至接待大學之學分，反之亦然。
- 4.7 為了取得兩校之學位，參加雙聯學位學程的選讀研究生，必須完成一篇論文並符合兩

校的畢業要求（附錄II：畢業要求）。

第 5 條 雙方之職務和職責

- 5.1 雙方應相互合作，幫助為選讀研究生指派論文指導教授，以及建立論文主題和計畫。
- 5.2 雙方應為每位選讀研究生指派一名來自各自的指導教授。主要的指導教授由母校任命，助理指導教授應由接待大學任命。
- 5.3 接待大學應會同有關機關，為選讀研究生進入接待國家提供便捷之道。
- 5.4 雙聯學位學程獲得的學分和成績，以母校的標準和規定為準。學習結果或成績(以等第量表計)，包括學生在接待大學修習期間的研究進度，應由接待大學教務處正式記錄並通報母校，反之亦然。
- 5.5 從雙聯學位學程成功取得的學位和證書，應以英文呈現。

第 6 條 學生之職責

- 6.1 選讀研究生在接待大學修習期間，應遵守接待大學的規則和規章。
- 6.2 選讀研究生的機票、生活費、住宿費及電腦網路費自理。蒙庫國王科技大學(KMUTT)與屏東大學(NPTU)將合作為選讀研究生尋找住宿。
- 6.3 選讀研究生在海外逗留期間，需自行負責健康和旅遊保險。

第 7 條 協商

- 7.1 如任何選讀研究生在完成雙聯學位學程中有困難，雙方應協商尋找最有利於該學生的解決方案。
- 7.2 經雙方協商後，該學生可能被告知暫停雙聯學位學程。不論是否被暫停，該學生都可以在母校繼續進行論文，並從母校取得學位。從接待大學成功取得的學分，應依母校之學術規則進行抵免。

第 8 條 爭議處理

- 8.1 為解決本協議未規定的任何分歧和事項，由雙方協商決定。
- 8.2 為確保雙聯學位學程順利運作，雙方應派代表或協調人共同商討學程調整事宜。

第 9 條 有效性、修訂及終止

- 9.1 本協議自 2025年00月00日 起生效，自雙方官方代表簽署之日起有效期五(5)年。此後，依雙方書面協議，該協議應再續期五(5)年。

9.2 本協議得由雙方協商修訂。

9.3 本協議的終止應經雙方審議後生效。若有任一方欲終止本協議，需於本協議終止日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另一方。

9.4 本協議期滿或終止時，無論是透過終止通知或合作期間屆滿，雙方仍應確保本協議下已在進行中的活動不受影響。

9.5 本協議終止後，雙方應繼續履行其在本協議下之職務和義務，以執行進行中的雙聯學位學程，以免影響已經註冊就讀雙聯學位學程的選讀研究生。

第 10 條 智慧財產權

10.1 雙方應共同擁有依本協議產生之任何智慧財產權。

10.2 如任何一方之學生、研究人員、教職員認為依本協議產生之論文、研究或知識，有進一步於學術或研究上加以利用或開發之必要時，該等人員應以書面通知他方其擬進行之使用或開發。

10.3 如需引用依本協議產生之論文或智慧財產時，引用之一方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並取得他方之書面同意。所有引用應遵守著作權法所定合理使用原則。

10.4 雙方大學之學生及其指導教授姓名，應載明於所有論文、文章、出版品及其他學術或研究成果中；該等論文、文章、出版品及其他學術或研究成果，應為雙方大學之共同智慧財產。

第 11 條 聯絡人

11.1 蒙庫國王科技大學(KMUTT)

姓名：Assoc. Prof. Dr. Tula Jutarosaga

電話：02-470-8876，02-470-8801

E-mail：tula.jut@kmutt.ac.th

11.2 屏東大學(NPTU)

姓名：Prof. Dr. Hsungrow Chan

電話：+886-766-3800#33000

E-mail：hchan@mail.nptu.edu.tw

為此，兩所大學代表(簽名人)經各自大學合法授權，爰於本協議英文版簽署，一式兩份具同等效力，以資證明。

蒙庫國王科技大學

國立屏東大學

.....

校長

(Suvit Saetia副教授)

.....

校長

(陳永森教授)

.....

理學院院長

(Tula Jutarosaga副教授)

.....

理學院院長

(詹勳國教授)

附錄一：課程清單

泰國蒙庫國王科技大學(KMUTT) 理學院 物理系碩士班(40 個學分)

物理碩士學程

必修課 (19 個學分) 物理碩士學程			
編號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1	PHY 500	Classical Mechanics	3
2	PHY 501	Electromagnetic Theory	3
3	PHY 502	Quantum Mechanics	3
4	PHY 503	Mathematical Physics	3
5	PHY 504	Statistical Mechanics	3
6	PHY 581	Research Techniques	2
7	PHY 691	Physics Seminar I	1
8	PHY 692	Physics Seminar II	1
選修課 (9 個學分)			
編號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1	PHY 510	Quantum Materials and Nanoelectronics Devices	3
2	PHY 511	Basic Quantum Information and Quantum Computation	3
3	PHY 520	Simulation and Molecular Modeling in Nanotechnology	3
4	PHY 530	Nuclear Physics	3
5	PHY 531	Luminescence and Scintillation in Solid State Materials	3
6	PHY 540	Physics Optics	3
7	PHY 541	Laser Physics	3
8	PHY 551	Thermodynamics of Solids	3
9	PHY 552	Physics of Semiconductor	3
10	PHY 553	Crystal Growth Technology	3
11	PHY 560	Quantum Field Theory	3
12	PHY 561	Theory of Relativity	3
13	PHY 562	Plasma Physics	3
14	PHY 563	Fluid Mechanics	3
15	PHY 580	Special Topics I	3
16	PHY 582	Electron Spin Resonance	3
17	PHY 583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of Scientific Instruments	3
18	PHY 584	Machine Learning for Physics	3
19	PHY 600	Materials Science	3
20	PHY 601	Solid State Physics	3
21	PHY 602	Advance Nanomaterials Processing	3
22	PHY 603	Advance Characterization of Nanomaterials	3
23	PHY 620	Physics of Nanoscale Materials	3
24	PHY 621	Special Topics in Nanomaterials	3
25	PHY 622	Magnetic Materials and Application	3
26	PHY 630	Nuclear Physics II	3
27	PHY 631	Nuclear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s	3
28	PHY 640	Optoelectronics	3

29	PHY 650	Theory of Solids	3
30	PHY 651	Thin Film Technology	3
31	PHY 660	Stochastic Processes	3
32	PHY 661	Complex Systems	3
33	PHY 680	Special Topics II	3
論文 (12 個學分)			
編號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1	PHY 690	Thesis	12
英文 (5學分)(不計學分)			
編號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1	LNG 550	Remedial English Course for Post Graduate Students	2
2	LNG 600	Insessional English Course for Post Graduate Students	3

附註：

1. 如雙方業已調整任何課程的描述，則雙方同意針對該等學生修習的課程，考慮課程內容是否符合課程要求，從而可以承認這些課程並計算作為課程學分。
2. 如來自各所大學的選讀研究生，實際修習的課程名稱與本協議所列課程不同，則雙方同意針對該等學生修習的課程，考慮課程內容是否符合課程要求，從而可以承認這些課程並計算作為課程學分。

泰國蒙庫國王科技大學(KMUTT) 理學院 物理系碩士班(40 個學分)
材料與奈米科技碩士學程

必修課 (19 個學分) 材料與奈米科技碩士學程			
編號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1	PHY 501	Electromagnetic Theory	3
2	PHY 502	Quantum Mechanics	3
3	PHY 581	Research Techniques	2
4	PHY 600	Materials Science	3
5	PHY 602	Advance Nanomaterials Processing	3
6	PHY 601	Solid State Physics	3
7	PHY 691	Physics Seminar I	1
8	PHY 692	Physics Seminar II	1
選修課 (9 個學分)			
編號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1	PHY 500	Classical Mechanics	3
2	PHY 503	Mathematical Physics	3
3	PHY 504	Statistical Mechanics	3
4	PHY 510	Quantum Materials and Nanoelectronics Devices	3
5	PHY 511	Basic Quantum Information and Quantum Computation	3
6	PHY 520	Simulation and Molecular Modeling in Nanotechnology	3
7	PHY 530	Nuclear Physics	3
8	PHY 531	Luminescence and Scintillation in Solid State Materials	3
9	PHY 540	Physics Optics	3
10	PHY 541	Laser Physics	3
11	PHY 551	Thermodynamics of Solids	3
12	PHY 552	Physics of Semiconductor	3
13	PHY 553	Crystal Growth Technology	3
14	PHY 560	Quantum Field Theory	3
15	PHY 561	Theory of Relativity	3
16	PHY 562	Plasma Physics	3
17	PHY 563	Fluid Mechanics	3
18	PHY 580	Special Topics I	3
19	PHY 582	Electron Spin Resonance	3
20	PHY 583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of Scientific Instruments	3
21	PHY 584	Machine Learning for Physics	3
22	PHY 603	Advance Characterization of Nanomaterials	3
23	PHY 620	Physics of Nanoscale Materials	3
24	PHY 621	Special Topics in Nanomaterials	3
25	PHY 622	Magnetic Materials and Application	3
26	PHY 630	Nuclear Physics II	3
27	PHY 631	Nuclear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s	3
28	PHY 640	Optoelectronics	3
29	PHY 650	Theory of Solids	3
30	PHY 651	Thin Film Technology	3

31	PHY 660	Stochastic Processes	3
32	PHY 661	Complex Systems	3
33	PHY 680	Special Topics II	3
論文(12 個學分)			
編號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1	PHY 690	Thesis	12
英文(5學分)(不計學分)			
編號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1	LNG 550	Remedial English Course for Post Graduate Students	2
2	LNG 600	Insessional English Course for Post Graduate Students	3

附註：

1. 如雙方業已調整任何課程的描述，則雙方同意針對該等學生修習的課程，考慮課程內容是否符合課程要求，從而可以承認這些課程並計算作為課程學分。
2. 如來自各所大學的選讀研究生，實際修習的課程名稱與本協議所列課程不同，則雙方同意針對該等學生修習的課程，考慮課程內容是否符合課程要求，從而可以承認這些課程並計算作為課程學分。

國立屏東大學(NPTU) 理學院應用物理系碩士班(30 個學分)

必修課 (6 個學分)			
編號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1	OMI1001	Seminar (Semester I)	0.5
2		Seminar (Semester II)	0.5
3		Seminar (Semester III)	0.5
4		Seminar (Semester IV)	0.5
5	OMI1003	Special Topic Discussion	1
6	OMI2005	Solid State Physics I	3
選修課 (18 個學分)			
1	OMI2001	Quantum Mechanics I	3
2	OMI2002	Quantum Mechanics II	3
3	OMI2003	Electrodynamics I	3
4	OMI2004	Electrodynamics II	3
5	OMI2006	Solid State Physics II	3
6	OMI2007	Electro-optics Engineering	3
7	OMI2008	Material Engineering	3
8	OMI2009	Vacuum Physics and Technology	3
9	OMI2010	X-Ray crystallography	3
10	OMI2011	Statistical Mechanics	3
11	OMI2012	Classical Mechanics	3
12	OMI2015	Technique of Experimental Physics I	3
13	OMI2016	Technique of Experimental Physics II	3
14	OMI2018	Microelectronics	3
15	OMI2021	Advanced Optical Engineering I	3
16	OMI2022	Advanced Optical Engineering II	3
17	OMI2030	Semiconductor Physics	3
18	OMI2034	Characterization and Analysis of Nanostructured Materials	3
19	OMI2040	Modern Optics I	3
20	OMI2041	Modern Optics II	3
21	OMI2020	Liquid Crystal Display Technology	3
22	OMI2023	Optical System Design I	3
23	OMI2024	Optical System Design II	3
24	OMI2025	Optoelectronics	3
25	OMI2026	Photonic Signal Processing	3
26	OMI2031	Semiconductor Processing Technology	3
27	OMI2037	Experiment of X-ray diffraction	3
28	OMI2038	Ceramic Materials	3
29	OMI2035	Nano-Structure Processing I	3
30	OMI2036	Nano-Structure Processing II	3
31	OMI2019	Nonlinear Optics	3
32	OMI2028	Surface Physics	3

33	OMI2029	Thin Film Physics	3
34	OMI2039	Experimental Technique of Synthetic Crystal	3
35	OMI2042	Industrial Practicum	3
36	OMI2043	Industrial Internship	3
37	OMI2045	Thin Film Technology	3
38	OMI2046	Special Topics in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3
39	OMI2047	Physics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3
40	OMI2048	Semiconductor Optoelectronic Devices	3
論文 (6 個學分)			
1	OMI1002	Thesis I	3
2		Thesis II	3

附註：

1. 如雙方業已調整任何課程的描述，則雙方同意針對該等學生修習的課程，考慮課程內容是否符合課程要求，從而可以承認這些課程並計算作為課程學分。
2. 如來自各所大學的選讀研究生，實際修習的課程名稱與本協議所列課程不同，則雙方同意針對該等學生修習的課程，考慮課程內容是否符合課程要求，從而可以承認這些課程並計算作為課程學分。

碩士班得抵免之對應課程

泰國蒙庫國王科技大學(KMUTT) 理學院 物理系碩士班			國立屏東大學(NPTU) 理學院 應用物理系碩士班		
課程代碼	課程	學分數	課程代碼	課程	學分數
PHY500	Classical Mechanics	3	OMI2012	Classical Mechanics	3
PHY502	Quantum Mechanics	3	OMI2001	Quantum Mechanics I	3
PHY504	Statistical Mechanics	3	OMI2011	Statistical Mechanics	3
PHY510	Quantum Materials and Nanoelectronics Devices	3	OMI2035	Nano-Structure Processing I	3
PHY540	Physical Optics	3	OMI2040	Modern Optics I	3
PHY552	Physics of Semiconductor	3	OMI2030	Semiconductor Physics	3
PHY583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of Scientific Instruements	3	OMI2015	Technique of Experimental Physics I	3
PHY600	Materials Science	3	OMI2008	Material Engineering	3
PHY601	Solid State Physics	3	OMI2005	Solid State Physics I	3
PHY602	Advance Nanomaterials Processing	3	OMI2036	Nano-Structure Processing II	3
PHY603	Advanced Characterization of Nanomaterials	3	OMI2034	Characterization and Analysis of Nanostructured Materials	3
PHY640	Optoelectronics	3	OMI2025	Optoelectronics	3
PHY651	Thin Film Technology	3	OMI2045	Thin Film Technology	3
PHY691	Physics Seminar I	1	OMI1001	Seminar (Semester I)	0.5
			OMI1001	Seminar (Semester II)	0.5
PHY692	Physics Seminar II	1	OMI1001	Seminar (Semester III)	0.5
			OMI1001	Seminar (Semester IV)	0.5

附註：

表格中所列課程，應視為符合條件一：「倘雙方對任一課程之課程說明進行調整時，雙方應就該課程內容進行審核，以確保學生所修課程符合課程要求，並得以認列為學分。」

附錄二：畢業要求

泰國蒙庫國王科技大學(KMUTT) 科學學院 物理科學系碩士班	國立屏東大學(NPTU) 理學院 應用物理系碩士班
1. 在課程規劃中要求之所有科目均需完成，並在 4.00 評分制或相等之學分計算方式中獲得 3.00 或更高之累計平均成績。	1. 在課程規劃中要求之所有科目均需完成，並在 4.00 評分制或相等之學分計算方式中獲得 3.00 或更高之累計平均成績。
2.發表或已獲得國際期刊接受發表，或在國際學術會議上發表以完整論文發表其研究成果，至少一篇文章。	2.發表或已獲得國際期刊接受發表，或在國際學術會議上發表以完整論文發表其研究成果，至少一篇文章。
3.依據下列分數通過其中一項英語測驗; - TETET，至少 4.5 分 - IELTS，至少 5.5 分 - TOEIC，至少 650 分 - TOEFL(iBT)，至少 72 分 -須通過 LNG 550 與／或 LNG 600 課程，或其他相當等同之課程。	